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DAZ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6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6 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4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21 年度大足工业 20 强、工业重点税源企业的通报	5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大足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5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雷朝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胡治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吴腊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小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6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的实施意见	65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任务清单的通知	7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7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8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97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145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146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147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148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5 次常务（扩大）会议	151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152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	153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	15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 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2〕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现将《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点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以下简称“一线责任制”）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整改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等突出问题，严控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坚决防止因灾导致的死亡（失踪）和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区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提供坚实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抓“十条措施”，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

1. 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镇街要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每半年开展 1 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监管空白盲区；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点，严格执行“十条措施”，并对其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导。

2. 强化全区各监管部门务实履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要将“十条措施”各项任务要求明确到人，每季度开展

“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强化督查考核问责问效。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要采取明查暗访和督办交办等方式，加大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镇街的督查考核力度，每月对一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并将存在的突出问题制成影像视频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警示曝光。各镇街要坚持常态化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曝光警示、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坚持对事故多发镇街、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进行通报并在全区性会议上作末位发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坚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季度通报、半年评估和年终考核制度。

（二）抓“一线责任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评价规范，并将其作为评价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照单履职；要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为核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经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要在关键环节建立“总工程师”制度，在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对技术方案措施编制、论证、决策、实施的监督，增强安全管理效果。

5. 推动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全面推广落实“一线责任制”，将企业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研究、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重点。2022年6月底前，全区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9月底前，全区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

12月底前，实现全区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三) 抓严格执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6. 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区安委会将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切实解决查不出问题、收不到实效等突出问题。

7. 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责问责。

8. 坚持联合惩戒和鼓励群众举报。建立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分行业领域建立诚信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强化对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奖励兑现。强化综合打非，加大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

9. 坚持依法治安和依标管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实施细则》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探索实行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推广实施“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 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0.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强化“交账”意识，严格对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在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发挥危险化学品、工贸

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示范作用，推动非煤矿山、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建立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产长效机制。

11. 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盯紧抓牢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化矿山复产验收、外包工程和车辆运输专项整治；开展油气开采硫化氢、井喷、承包专项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和道路隐患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新建农村公路120公里“安防工程”，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推进老旧及非标运输船舶退市拆解工作。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生命线”应用，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三重一高”和产业转移项目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强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古镇古寨、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12. 推进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按照“冬春强基础、汛期抓应急”的思路，统筹推进冬春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损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整治、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堤防、水库、防火公路、消防水池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旱、地质灾害、气象、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监测站点规划建设，完善预警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行业、镇街预警规范化体系建设。

(五) 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3. 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完成50%以上的镇街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镇街应急管理机构和资金保障，建立基层应

急管理车辆租赁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

14. 加强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强化城市规、建、管等各环节安全管控，围绕责任落实、夯实基础、风险辨识、严格管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8个方面，精准抓好城市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镇街（社区）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积极推进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

15. 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创建示范企业”等活动，持续开展“最美应急人”评选。制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片、警示片、教学片，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加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交通、建设、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16.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大数据优势，鼓励重点行业领域和镇街加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调度指挥功能于一体的城镇智慧“大脑”建设，提升重点部位（场所）、重要装置、重点风险点（隐患点）事故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平，增强桥梁隧道、地下管廊、油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洪薄弱点、森林防火等方面在线监测预警能力。加大客货运输信息化管理力度，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六）抓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17. 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全区应急资源分布图和数据库，提升“一图一库”信息化管理水平。精准构建事故灾害情景，推广落实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要求，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实战化演练，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

18. 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专常群”要求，加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好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区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解

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2022年，镇街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100%。推进高危企业、园区、景区以及水电气运营等重点民生保障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9. 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确保区级救灾物资3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的物资满足50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镇街级物资储备点储备的物资满足2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20. 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应对极端暴雨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规范，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各类极端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操作细则。加强宣传媒体、通信手段对重要信息的传播推送，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建立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精准规划不同灾害情况下的疏散范围、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切实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1. 抓好区域应急联动响应。建立与周边区县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机制，形成事故灾害信息互享、监测预警协作、应急物资互助、应急队伍协同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新格局。开展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加强成渝地区事故灾害联防联控。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安排落实到位。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投入力度，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 完善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建设，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对部门和

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支撑作用，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对高危企业、重点单位和各类大型活动等的安全检查。

（三） 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开展全区应急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全区应急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为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2〕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现将《大足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大足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重庆新定位、新使命的第一个五年。为科学谋划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补齐“四化同步”短板，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头、起好步，根据《重庆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和《重庆市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大足区乡村振兴总体规划（2018—2022年）》，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形势和思路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勇于担当、负重拼搏，开拓进取、奋发作为，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成绩，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脱贫攻坚战取得圆满胜利。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实现了现行标准下9032户28420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9个市级贫困村脱贫摘帽，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动态清零。全区贫困对象人均年收入由2486元增加到10623元。

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五大振兴”全面推进，“四个优先”逐步落实，政策框架体系加快构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机制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的37项重点任务、45个重点项目总体完成。“2+5”试验示范和示范镇村建设成效明显，十大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肉铺子”得到有效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在 92.6 万亩，粮食产量达 41.8 万吨；蔬菜 29.8 万亩，产量 45.5 万吨；水果面积 12.7 万亩，产量

6.5 万吨；生猪出栏量 32.7 万头；粮油、蔬菜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88.6 亿元、年均增速 10%，农业增加值 60.6 亿元、年均增速 3.5%。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主导产业稳步发展。优质粮油面积达 55 万亩，10 万亩硒锶油菜苔（油蔬两用）作为全市百亿级油菜基地核心区打造，纳入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大足冬菜形成产加销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西南地区最大芳香产业基地，大足黑山羊传统养殖系统审定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建成国家级大足黑山羊保种场，年存栏、出栏量分别为 15.3 万只、19.6 万只。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以智凤食品加工园、铁山中药材加工园为核心的农产品加工园持续壮大，全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 87.5 亿元。乡村旅游持续升温，建成十里荷棠·山湾时光等一批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及景点，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全区乡村旅游达 1080 万人次，收入达 35 亿元。农业智力支撑更加强劲，成功引进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市农科院大足分院、市蚕科院大足分院、西南大学黑山羊研究所和乡村振兴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大足安岳农业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大足硒锶”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成为普遍共识，化肥、农药使用量累计分别减少 9.4%、9.8%。

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2.02 万亩。荣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村民小组通畅率达 100%。农村旧房整治提升累计 1.05 万户，危房改造获国务院表彰。“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30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6%。创建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庄 15 个，绿色示范村庄 67 个。

农村改革深入推进。积极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建立起城乡统一的基准地价体系，为修法提供实践经验。按照“1+10”模式在高升镇全域和10个试点村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在全国首家启用信息化管理电子政务平台。全区“三变”改革试点村63个（其中贫困村7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空壳村”全部消除。“三社”融合成效初显，纳入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

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2437元增加到19415元，年均增速达到9.3%，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18:1下降至2.04:1。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农村学校音、体、美教师全部配齐，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100%，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区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和重大战略期。从国家层面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路线图、任务书和优先序。从成渝地区层面看，大足作为成渝相向发展的腹地，是成渝主轴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明确了大足农业发展的战略定位。从全市层面看，大足是重庆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是重庆市乡村振兴积极推进类区县，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为全区农业农村特色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战略基础、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自身发展实际看，大足富硒、富锶资源丰富，产业发展独具特色；石刻文化国际知名，产业融合发展优势明显；大足是全市唯一一个同步推进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区县，是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之一、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区县、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区县，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将进一步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突出短板。一是农业产业规模总体偏小。目前大足产业发展较散，没有将农产品集中连片发展起来。农业的“接二连三”没有充分联动，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薄弱，尚未建成50亿级、100亿级的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也有待提升。二是平台建设急需提速。对比周边区县，大足暂无市级或国家级农业园区，造成集聚效应不明显，带动能力不强。三是农业科技方面缺口较大。农村技术型、实用性人才相对缺乏，农业科技创新存在投入大、战线长、收益低等问题，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不够，导致社会资本投入乏力。四是乡村建设仍需努力。农业生产设施和手段较落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作方式变革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农村居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存在“等靠要”思想，参与度不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农村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和能力远落后于城市。

谋划推动大足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深刻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把握大足区情农情，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抓住战略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在应变局、开新局中，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压舱石”“战略后院”作用，稳住农业基本盘，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大足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最大动力，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档升级作为重点工作，把中央、市级财政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投入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全区农业补短板、锻长板、筑底板的强大支撑，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全区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深度赋能的主要手段，把践行“两山论”、走好“两化路”作为解决好全区农产品的供给结构、供给质量的主要路径，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一定要把大足石刻保护好”的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围绕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全力做好“国际文旅名城、特色产业高地、城乡融合示范”三篇大文章，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创新活力、辐射能力，奋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大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装备为支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绘就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美好图景。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整体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五个振兴”。

坚持深化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差异性，按照“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积极推进类”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农村协调发展。

第四节 发展思路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谋划“345”

发展思路，即打造三个平台、推进四区建设、壮大五个产业，促进大足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即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大足安岳农业园区、大足铜梁合作示范园区等三大农业发展平台。依托大足区优质粮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大足铜梁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发挥大足和安岳区位、产业、交通等优势，围绕“水稻+”“芳香+中药材”产业，共同建设大足安岳农业园区。

“4”，即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样板区、健康农业发展先行区和农旅文商融合发展引领区。积极开展农村改革试点，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川渝周边毗邻区县合作，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样板区。坚持绿色有机发展方向，集中连片开发富硒、富锶农产品，打造健康农业发展先行区。抢抓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契机，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都市精致乡村休闲旅游，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农旅文商融合发展引领区。

“5”，即培育壮大优质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冬菜、雷竹等主导产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集中连片开发富硒、富锶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壮大优质粮油、油菜苔、冬菜、芳香植物、雷竹等产业基地，推进种植、加工、科研、旅游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生产智能化、产品绿色化、经营股份化。

第五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农民收入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胜利。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全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92.6万亩，产量稳定在41.8万吨，其中优质粮油种植面积达60万亩，其中油菜苔（油蔬两用）基地10万亩。生猪产能全面恢复，年出

栏 54 万头。蔬菜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蔬菜年产量 44.5 万吨。其他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链优化升级。优质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冬菜、雷竹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68.5 亿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达到 56.4 亿元。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

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村庄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交通、供水、能源、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美丽乡村颜值更高、气质更佳。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深入融入“一区两群”农业农村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明显，大足安岳农业园区、大足铜梁合作示范园区示范作用彰显。

乡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建成生活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乡村。

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显著提升，农民法制意识、乡风文明程度较大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

农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 28527 元，农民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 2:1。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和谐稳定。

表1 大足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一	农业高质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1.8	≥41.8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04	4.64	预期性
3	农业增加值	亿元	60.6	73.7	预期性
4	农业总产值	亿元	88.6	120.25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87.5	168.5	预期性
6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28.6	30	预期性
7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	亿元	35	56.4	预期性
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8	63	预期性
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0	67	预期性
10	耕地中高标准农田占比	%	58	81	预期性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051	0.515	预期性
12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度	%	45.5	50	预期性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0	约束性
1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个数	个	50	100	预期性
二	乡村宜业宜居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6	90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6	40	预期性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90	预期性
18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8.9	72.5	预期性
19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率	%	74.4	> 90	预期性
20	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50	60	预期性
三	农民富裕富足				
2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415	28527	预期性

22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	2.04:1	2:1	预期性
23	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10	50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10.5	12.5	预期性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样板区、健康农业发展先行区和农旅文商融合发展引领区基本建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建立，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高品质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农村生态环境良好，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区基本达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财政保障措施，制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政策，设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 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力争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加速向现代化迈进。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易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级分层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深化财政专项资金“五改”到户试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全面掌握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对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第二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帮扶。分层分类实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人群坚持开发式帮扶，对丧失劳动能力人群强化保障性兜底帮扶。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部分或全部代缴，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第三节 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将全区涉农的24个镇街分为“二层”“三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镇街分类。先行示范类。拾万镇、铁山镇。力争到2025年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并在全区内形成示范效应。重点支持类。棠香街道、宝顶镇、高升镇。力争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农业强、农村美、百姓富。积极推进类。龙岗街道、智凤街道、龙水镇、邮亭镇、万古镇、珠溪镇、中敖镇、三驱镇、石马镇、雍溪镇、玉龙镇、宝兴镇、回龙镇、国梁镇、金山镇、季家镇、龙石镇、高坪镇、古龙镇。力争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重大进展，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村（社区）分类。示范类村（社区）。棠香街道和平村。重点支持类村（社区）。宝顶镇慈航社区、高升镇旭光村、雍溪镇石堡村、龙岗街道观音岩村、棠香街道五星社区、季家镇梯子村、拾万镇长虹村。积极推进类村（社区）。其余涉农村（社区）为积极推进类。

第三章 积极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立足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样板区总目标，发挥拾万稻渔综合种养园区、中教智慧桑蔬园区、智凤食品加工园及胜天湖区域优质粮油康养产业园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大足区优质粮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大足铜梁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大足安岳合作示范园建设，加强农业产业合作，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起到“树立一个点、带动一大片”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将大足区优质粮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以健康农业为导向，以优质粮油产业为主导，以大足黑山羊产业为重要补充。优化“一园两片七基地”¹空间布局，统筹科研、生产、加工、物流、示范、服务、文旅等功能板块，形成“核心驱动、片区联动、基地带动、要素流动”的发展格局。采用“稻鱼共生、稻油菜轮作、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产学研用”发展模式，构建“大生产+大加工+大科技+大品牌”全产业链，集中连片开发富硒、富锶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动现代资源要素在产业园高度聚集和有效配置，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打造水稻育种中心、功能性农产品研发中心和农业科普研学示范地、优质粮油精深加工主要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首选地，建成国家高产高效粮油保障基地重点区。

依托大足铜梁莲藕和粮油优势产业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大足铜梁莲藕和粮油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大足和铜梁农业合作，充分发挥“大足硒锶”品牌优势和“铜梁莲藕”地理标志品牌优

¹ “一园”即大足区优质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高升镇、铁山镇、三驱镇、季家镇、金山镇、石马镇和拾万镇7个镇。“两片”即东部育种推广示范片和西部种养循环示范片，东部育种推广示范片包括金山镇、石马镇和拾万镇3个镇，西部种养循环示范片包括高升镇、铁山镇、三驱镇、季家镇4个镇。“七基地”即高升优质粮油基地、铁山优质粮油基地、季家优质粮油基地、三驱优质粮油基地、金山优质粮油基地、石马优质粮油基地和拾万优质粮油基地七个优质粮油种植基地。

势，以生态综合种养、精深加工、农旅融合、农业科技等重点方向，建设“高产稳产、生态高效”的优质标准化粮油基地和优质莲藕基地，联合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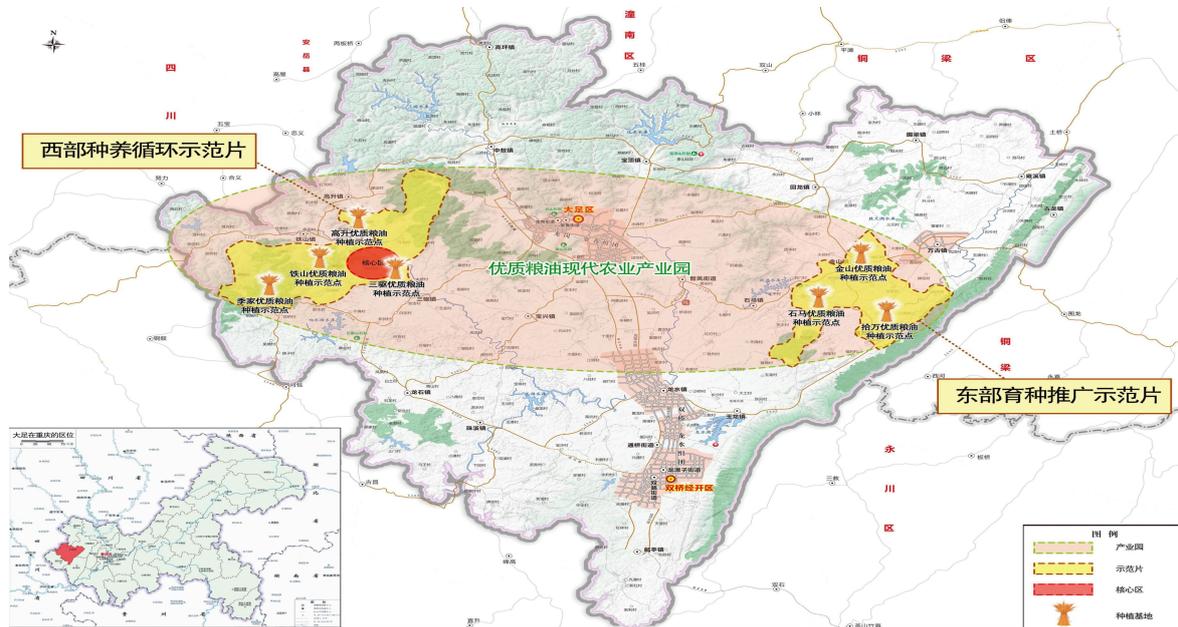


图 1 大足区优质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布局图

第二节 共建大足安岳农业园区

立足大足区、安岳县区位、交通、产业等基础优势，在两地毗邻地区共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示范园区。按照“一心两环三区四园”²空间布局，围绕“水稻+”“芳香+中药材”，建设胜丰农产品贸易示范区、“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中药+”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等。发挥农村“三变”改革政策优势，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平台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企业、科研院校、村民5方股份制合作的产业发展联合体，推动建设“大安+桂香”毗邻村联合党建中心、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川渝专家工作站等。不断集聚要素资源，提档升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电商贸易、农业双创、科技研发”等业态，快速发展精品农业、智慧农业和立体农业，打造全国科技

² 一心：大安跨区毗邻合作中心，两环：区域融合发展大环线、乡村振兴核心小环线，三区：农产品加工贸易合作示范区、坝区“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丘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四园：乡村旅游景区——芳香公园、农业主题公园——稻香渔歌、康养主题公园——药香山林、文化创意公园——竹石时光。

农业和品牌农业企业的“孵化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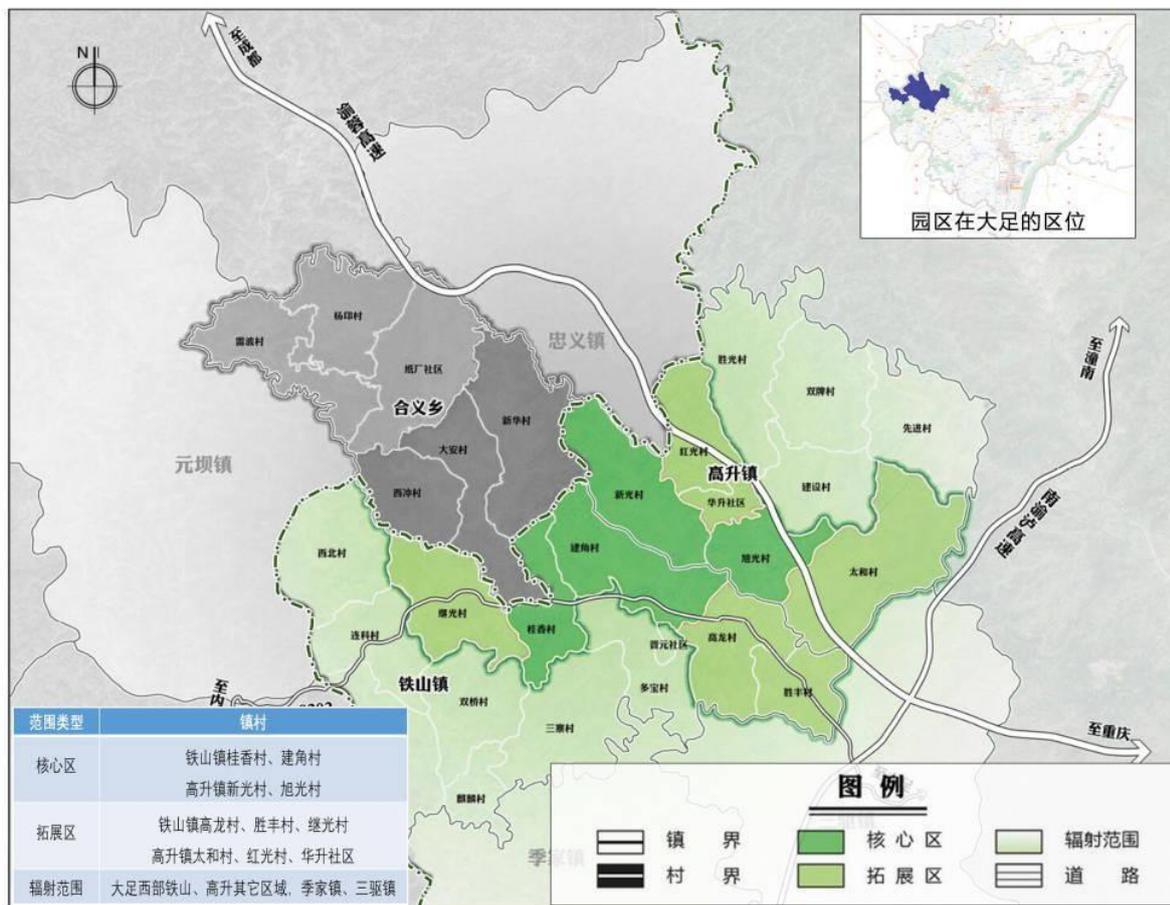


图 2 大足安岳农业园区布局图

第三节 推动成渝地区农业合作发展

打造大足潼南安岳优质柠檬产业区。加快推进与潼南区、安岳县融合发展，打造大足潼南安岳优质柠檬产业区。整合仓储设施、加工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等资源，加快布局保鲜库和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中国柠檬标准化生产及良种繁育基地，培育国际一流柠檬加工企业集群，共建中国柠檬检验检测中心，共同打造中国柠檬品牌，联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足、潼南、资阳（安岳）、遂宁（安居）100万亩柠檬产业集群。

共建川渝黑山羊产业技术联盟。推进大足与资阳黑山羊产业合作，加强品种选育，扩大种群数量，

促进两地黑山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进程。制定圈舍标准化建设、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控、产品性能等重要环节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促进大足、资阳两地成为全国黑山羊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高地。进一步促进黑山羊产业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形成“政、企、产、学、研”融合发展机制。

加强其他产业合作发展。积极融入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建设，推动蔬菜产业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发展，共建优质蔬菜产业区。积极融入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建设，推进与潼南、铜梁、江津等区共建中药材产业集聚区。积极融入成渝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与荣昌、铜梁、江津等区共建肉蛋禽产业优势区。积极融入美丽巴蜀宜居乡村示范带建设，依托芳香、柠檬、“稻+”等优势产业，加快改善高升、铁山、三驱等镇街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产村人文融合，示范创建美丽宜居村庄，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商品。

第四章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米袋子”“菜篮子”量足价稳。

第一节 稳定粮猪菜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十四五”时期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2.6万亩、产量稳定在41.8万吨以上。推动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增强生猪保障能力，优化生猪产业布局，以石马、国梁、雍溪、拾万等镇街为重点，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智慧化养殖基地，开展标准化屠宰场建设，完善猪肉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到2025年，全区年出栏生猪54万头。稳定提高蔬菜生产能力，推进蔬菜保供基地和“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发展雷竹、莲藕、复隆萝卜等特色蔬菜，引导产业提档升级，到2025年，全区蔬菜种植面积30万亩，年产量44.5万吨。

第二节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耕地数量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分类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实施“千年良田”建设工程，整村整镇整片推进万亩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全区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加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全程监管。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健全高标准农田改造更新机制。加强农田宜机化改造，采取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等措施，改善机械化生产作业条件。以拾万镇为重点，推进“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稻油菜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

第三节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智慧农业和数字农村气象支撑工程，构建覆盖全区主要粮油作物、重点特色产业的农业气象观测体系，提升面向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气象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发挥农业保险灾后减损作用。加强收储能力建设，确保“有仓收粮”，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制度和预警机制，规范“菜篮子”产品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稳步扩大稻谷、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实施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专栏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粮猪菜保障工程。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2.6 万亩、产量稳定在 41.8 万吨。全区出栏生猪 54 万头。全区蔬菜种植面积 30 万亩，年产量 44.5 万吨。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在拾万镇建设 1 万亩“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稻油菜农旅融合示范区。

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建设农田宜机化改造 10 万亩，建成万亩级“宜机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采取生物修复、化学物理治理、优化轮作制度等措施，控制治理土壤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含量，力争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升 0.1 个等级以上。

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开展区、镇街两级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保障工作体系规范化建设，打造 1 个智慧农业气象示范基地。

第五章 提升现代特色高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调优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旅文商融合发展引领区。

第一节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优质粮油菜产业。以三驱、拾万、雍溪等镇街为重点打造“稻+油+菜”轮作基地，以龙岗、珠溪等镇街为重点打造“稻+冬菜”基地，实现机械化、规模化生产。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加强与国家级和市级科研院所（平台）合作，积极开展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推进粮油品质改良，推广优质稻、油蔬两用油菜品种，引导种植大户采取轻简化、规模化方式种植优质粮油品种。建设粮油加工体系，引培粮油加工企业，完善粮油产业布局。依托五彩水稻基地，将粮油与旅游相结合。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全市规模最大的高产优质粮油、油菜苔生产基地，其中优质粮油基地 60 万亩、油菜苔基地 10 万亩。

芳香产业。稳步扩大种植规模，以高升镇为核心，辐射铁山、三驱等镇，建设芳香产业基地和雍

溪花卉基地。建设芳香植物高标准种植区，推进芳香植物规范化轻简化种植，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不断引进并试种更多适合本地的芳香植物品种。提升研发和加工能力，建设芳香研发中心和芳香加工中心。加强与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芳香植物研发中心、重庆日化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及机构合作，建立自主研发体系和核心团队，积极研发并加工芳香精油、纯露、面膜等芳香产品。推进芳香农旅融合发展，在高升镇布局旅游观光区，与三驱镇、铁山镇形成乡村旅游观光带，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农业、体验农业、艺术鉴赏等业态，形成集“芳香田园—休闲养生—产品体验销售”为一体的芳香旅游产业链条。积极参加各类农产品博览会、推介会、展销会，提升品牌影响力、知名度。

全力打造中国西南地区芳香之都。到2025年，芳香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综合产值达到40亿元。

大足黑山羊产业。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模发展、整体推进的原则，合理设置保种区、设立和建设保种场，确保核心保种群基础母羊不低于5000只。扩大养殖规模，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形成核心保种群、一级扩繁场、二级扩繁场（户）正向供种模式。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与西南大学、市畜牧科学院和市畜牧推广总站等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推进大足黑山羊新品系培育、杂交配套系选育、生物育种等工作，加大在饲草料人工种植、加工储藏、营养搭配和四季均衡供应技术的研发。加强产业链延伸，重点培育1—2家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龙头企业，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深挖大足黑山羊文化，持续办好“大足黑山羊”美食文化节，努力打造成全市、全国性的节会活动，推动大足黑山羊“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全面提升大足黑山羊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到2025年，大足黑山羊存栏达到30万只，出栏40万只，联动川渝发展肉羊200万只，建成中国南方大足黑山羊供种高地和商品肉羊加工基地。

冬菜产业。制定推广大足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设施化、轻简化生产模式，实现工厂化育苗、栽培、收割、植保等全过程的机械化生产。大力培育冬菜加工企业，鼓励加工企业结合消费市场，加强冬菜的加工和新品种研发。挖掘冬菜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体验式研学。利用“大足冬菜

节”等涉农节会，强化冬菜营销推介。到 2025 年，建成冬菜生产基地 5 万亩，全区冬菜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规模达到 80%以上，产地初加工集约化比重达到 90%以上。

雷竹产业。以稳面积、提质量、重加工、增效益为主线，推动雷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龙水、宝兴、雍溪、万古等镇为主，通过改造和新造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雷竹标准化种植基地。壮大沁旭熊猫等企业，加强雷竹新品种引进、培育，积极发展雷竹种苗供应。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保鲜、口感等方面研究，积极发展雷竹加工。做活宝兴雷竹生态园等乡村旅游资源，做强熊猫雷竹旅游休闲产品，办好雷竹挖笋节。到 2025 年，实施低效竹林改造，发展雷竹种植基地 5 万亩，建成中国西部“雷竹基地”“供种高地”。

其他特色产业。以“多品种、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蚕桑、柠檬、生态渔、生态畜牧等特色产业。中药材产业，发展壮大白芷、黄精、半夏、富葛等品种，补齐加工短板，做精深加工，中药材总面积稳定在 3 万亩，建设西南地区最大的道地药材加工基地。蚕桑产业，积极推广“桑+榨菜”“桑+冬菜”等桑蔬套种模式，发展桑蔬立体农业 5 万亩。柠檬产业，补齐柠檬加工、物流短板，构建柠檬全产业链，建设 10 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生态渔产业，调绿渔产业发展方式，发展高标准稻田内循环稻渔业基地 20 万亩。生态畜牧产业，聚焦草食性牲畜、家禽等，持续优化畜牧产业结构，推动建设肉蛋禽保供产业带，年出栏家禽 900 万只，出栏肉兔达到 80 万只，生态畜牧产值达到 20 亿元。

专栏 2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工程

优质粮油菜产业。推广配方施肥面积 35 万亩，建设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1 个。建成优质油菜苔基地 10 万亩，核心示范片 3 万亩，实现“油+菜+花”一体化发展，创建“香国硒施”油菜苔品牌。

芳香产业。在高升镇建设万亩宜机化芳香产业示范区，打造 2000 亩芳香花海观光区。建设芳香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精油、纯露提取线及灌装线，全自动面膜及膏霜等现代化生产线。在三驱镇建设闻香园和研发中心。推进芳香特色精品酒店建设，完成芳香特色旅游区布局。推进建设雍溪花卉基地，创建花卉谱。

大足黑山羊产业。推进中敖、三驱、石马、铁山、高升、季家 6 个镇建设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场建设，推进智凤、宝顶、珠溪、玉龙、拾万、回龙、金山、龙石、高坪等 9 个镇街，建设种羊纯繁基地 2—3 个，肉山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 4—5 个。培育大足黑山羊屠宰深加工龙头企业 3—5 家，发展餐饮及连锁店 200 家以上。

冬菜产业。打造冬菜良种繁育基地 1 个，培育大足冬菜专用品种 1 个以上，培育产值上亿的加工企业 1 家。年鲜菜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初加工存坛 1.5 万吨，精深加工销售 1 万吨，销售量达到 1 万吨以上，总产值 7 亿元。

雷竹产业。发展雷竹产业化项目。

其他特色产业。建设道地中药材产业园，推动富葛产业化项目、道地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中敖镇万亩蚕桑园、大足生态蚕桑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蚕桑茧丝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柠檬产业集群。推动高标准稻田内循环稻渔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标准化鱼塘改造。建设蜜蜂养殖基地、肉兔生产基地。

第二节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和主体培育。以大足安岳农业园区、智凤食品加工园为重点，珠溪镇、宝兴镇两个小微企业基地为补充，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积极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化推动“粮食、畜禽、中药材、桑蔬、调味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商贸合作、电商、农博展销”等业态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健全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拓展农产品初加工，以粮油、果蔬、肉类、中药材等为重点，推动清洗、烘干、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一批农产品初加工基地。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精深加工企业技术革新和装备升级，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促进农产品加工融合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与休闲旅游、乡村文化、康养医疗等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发展向“产品+服务”转变。

推进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针对消费群体、消费市场，围绕贮藏保鲜、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等领域，加大芳香、中药材等农产品加工科技投入。整合农产品加工科技资源，着力培养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构建芳香、粮油等农产品加工研发体系和推广体系。

第三节 持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优化乡村旅游布局。以大足建设国际知名旅游地为契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化，高起点优化乡村旅游发展布局。以全域全季旅游为统领，优化布局具有大足特色的石刻文化旅游带、“十里荷棠·山湾时光”特色景观带、四季香海芳香农旅融合产业带、美丽乡村带，积极打造4条市级乡村旅游精品路线。统筹规划宝顶山、北山、南山、龙水湖、胜天湖等区域建设，打造“一村一景”的乡村旅游景观。到2025年，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产值达到56.4亿元。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依托农业种植基地、特色村镇、自然生态、民族村居等乡村旅游资源，推动乡村旅游资源由分散粗放向精品化转变，积极发展文化体验、养生养老、户外运动、特色美食、特色民宿、休闲度假等高品质业态。持续推进乡村旅游项目提档升级，争取将“十里荷棠·山湾时光”打造成为全国美丽乡村旅游示范点。坚持农旅文商活动品牌化，传承创新特色民族文化，依托特色乡村民俗文化，高水平举办“天下大足·醉美乡村”暨二十四节气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与“后备箱经济”协同发展，打造一批“叫得响、拿得出、传得开”的特色后备箱产品。

第四节 加快发展农村商贸物流

推进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试点。以蔬菜、水果及其他种植类优势特色品种为重点，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包括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在内的产地仓储保鲜设施，落实资金补贴。积极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着力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创新冷链物流经营模式，推行“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打造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不断链”的农产品智慧物流系统。新建或扩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100个。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2个以上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推动小微农产品生产主体与各类电商大平台精准对接。引导雷竹、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打造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深入推进农商对接互联，加快构建农村电商体系，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大力推进电商镇、电商村建设，通过镇村电商站点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农产品售卖和配送服务，增强农村销售能力。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加强农产品产地、销地市场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提升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水平。

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大足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逐步引入蔬菜、水果、禽畜肉、粮油干杂、食品副食等农副产品批发业务。新建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动镇级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和规范发展，建立辐射渝西川东地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群。推动农产品销售市场国际化，创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扩大大足冬菜等农产品份额。

专栏3 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加工园区建设。大足安岳成渝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示范园区、智凤食品加工园、道地中药材产业园。

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培育。通过政策扶持、科技引领、品牌战略、人才服务、投融资等扶持措施，培育壮大宝顶酿造、双福油脂、海天石魂、四季香海、腾达牧业、笛女酒业等企业。

市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休闲农耕踏春游、荷韵原乡赏花观光游、瓜果飘香五彩田园游、年味之旅体验游。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十里荷棠·山湾时光”、四季香海旅游观光区、隆平五彩田园、胜天湖生态湿地农业公园、老家·观音岩、棠香人家、大唐丰域现代农业观光园、大有田园。

商贸物流。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渝西农产品交易中心、国家级电商产业园。

第五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支撑，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好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市农科院大足分院等科研机构（平台）。依托各类科创平台，用好国家、市和区三级乡村振兴发展顾问团队，积极扶持科技型农业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围绕农作物高产、良种选育、病虫草害防控、标准化栽培、农产品加工、农业资源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农业大数据整合技术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和新产品。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

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政府与科研机构、企业间成果信息互通共享。鼓励当地农业科研单位或农业高等院校积极承接“院（校）—地”“院（校）—企”科技合作，建立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形成“一主多元”农技推广新机制。构建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特派员和高素质农民“三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加强区职教中心现代农业专业实用性人才培养。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提高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水稻、油菜、冬菜等产业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加快选育和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新品种，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围绕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提高蔬菜、水果等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

全程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7%。

专栏 4 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好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大足黑山羊基因科研工作站、芳香植物精油及日化品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推动富葛研究中心、荷莲科研基地、大足生态蚕桑综合开发示范基地（重庆市蚕科院大足分院）、冬菜产业联盟、熊猫雷竹实验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

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创建 2 个市级、20 个区级“新型经营主体”+“农机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第六节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特色产业，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壮大大唐丰域、瑞丰农业等具有资源和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以市场化为导向，重点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成为产业支柱。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带动能力。力争 2025 年，市级和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35 家、180 家。

加快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规范建设，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围绕粮油、果蔬、黑山羊、生猪等产业，优先扶持有意愿的同行业或相关产业农民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谈判地位，增强市场话语权。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国家、市、区级示范社三级联创，力争 2025 年全区国家、市级和区级示范社分别达到 15 家、60 家、70 家。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小农户科技装备应用，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扶

持，鼓励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力争2025年全区市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35家、200家。

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农资供应、良种繁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加工储存、废弃物处理、生产托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用足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50家。开展财政购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机制，不断优化“园区+企业+基地+家庭农场+农户”发展模式，引导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互相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抱团发展、深度融合发展。

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健全完善财政、金融、用地等支持措施。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民主决策、经营管理、收益分配、风险防范、资产监管、财务监管等制度，规范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探索通过产业带动、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租赁经营、项目拉动等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到2025年，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5万元，

其中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涉农社区）占比达到50%。

第七节 加强农产品品种品质品牌建设

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谋划推进种业立体化，建设重庆市大足区国家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推进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评价与利用，加快构建以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为主体的大足黑山羊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加强扩繁场（户）建设扶持，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足黑山羊繁育群体和良种生产供应体系。依托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积极开展航天育种、杂交水稻的组合选育、新品种试验示范和超级杂交稻高产栽培等方面的研究，力

争选育 8 个左右适合重庆地区及长江中上游流域种植的优质品种，打造成为长江中上游流域杂交水稻研发、育种、新品种试验示范高地。

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聚焦“产出来”“管出来”，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坚持“科学用药、科学施肥、提高肥药使用效率”的发展方向，集中连片开发富硒、富锶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动农资有机化，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生产经营许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全国追溯“一张网”，建立全程质量追溯大数据平台。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大力实施“品牌兴农”战略，推动“大足硒锶”“天下大足”区域公用品牌的许可运用，鼓励龙头企业加大营销运用，力争打造成为知名品牌。成立协会，统一管理指导拾万香、大足黑山羊、宝顶冬菜、四季香海、玉龙山苕粉、熊猫雷笋等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大足冬菜地理标志认定，支持大足冬菜地理标志产业做大做强，深挖大足白芷等特色产业，争创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争取更多优质农产品被授权使用“巴味渝珍”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壮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创新品牌营销方式，挖掘农产品品牌的文化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宣传推介。

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以农产品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积极开展粮油、黑山羊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全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制定符合农业生产实际、农民一看就懂的操作手册，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推进“三园两场”建设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畜禽屠宰标准示范，推进全区规模生产主体全程标准化生产，提高现代农业园区标准化生产水平，探索推广粮油和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专栏 5 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工程

现代种业项目。大足黑山羊保护与利用研发项目，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

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大足硒锶”“天下大足”区域公用品牌。争取农产品获得“巴味渝珍”区域公用品牌授权数达到15个，全区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稳定在100个。

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重点项目。全区创建“三园两场”20个以上。建设特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加强农业标准制定，力争农业地方标准历年累计达到5项以上。

第六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建设“产业融合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环境卫生化”美丽宜居村庄，实现“城市让乡村更美好、乡村让城市更向往”。

第一节 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

统筹城乡规划发展，一体推进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强化集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编制完善“多规合一”全域全要素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传统村落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推进雍溪镇、铁山镇、玉龙镇、高升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及农房的抗震设防等建设标准和规范，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提高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逐步解决农村基本不设防问题。

第二节 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夯实农村基础交通网络。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村民小组通畅率保持100%，实现行政村和撤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100%。开展城乡道路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完善村道安保设施，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推进水库新（扩）

建工程，大力改善干旱地区河道生态用水、农田灌溉、农村供水缺水状况。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灌区节水和用水保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5。加强中小河流域治理，增强农村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行动，有序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力争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构建多元化农村能源体系，拓宽农村能源供给渠道，着力扩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满足农村新型产业发展的用电需求。完善镇街气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燃气设施覆盖村镇。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

专栏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四好农村路”500 公里，升级改造县乡道 200 公里。新建 50 个港湾站。提档升级全区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周边交通等基础设施。

水利工程。推进麻柳冲、玉河等水库新（扩）建工程。开展片区水厂整合及规模化水厂建设工程。推进上游水库中型灌区、跃进水库中型灌区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40 公里。

能源保障工程。实施农网改造工程，新增改造 10 千伏线路 150 公里，新增改造配变 450 台，改造低压线路 900 公里。

第三节 建设国家数字乡村

夯实乡村数字化基础。因地制宜加强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全覆盖，满足农业用网需求。加快推动 5G 在农村地区应用，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规模生产加工和农旅休闲产业集聚区等农村重点区域优先落地 5G 信号。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到 2025 年，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夯实智慧农业发展基础，建设智慧农业监测体系，构建农业生产数字“一张图”，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促进涉农领域数据整合。持续开展智慧农业建设试点示范，推进大足冬菜等特色农产品“区块链+智慧农业”应用试点建设，积极开展芳香、黑山羊、柠檬、蚕桑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度融合，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水平。大力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乡村新业态。支持现

代农业产业园企业发展智慧农业产业，打造市级智慧农业产业园。加快农业物联网、遥感技术应用，开展农情、植保、耕肥、节水、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深入开展“农民手机培训”。到 2025 年，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 35%以上，农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2.7 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7.5 亿元。

提升农村智慧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大足广播电视高清节目“户户通”，推动建立“掌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一批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示范基地。依托“大足区智慧党建平台”“村村通”“智慧社区”“大丰大足”综合传输系统，推行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推动农村“互联网+党建”发展。发展乡村“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到 2025 年，打造 1 个数字乡村示范镇街和 2 个数字乡村示范村社，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专栏 7 智慧农业·数字乡村重点工程

智慧农业发展项目。推进芳香产业基地智慧农业、腾达牧业黑山羊智慧农业、蚕桑种植农事管理系统、蔬菜智慧基地、柑橘智慧果园等项目建设，建设 1 个市级智慧农业产业园，1 个宜机化智能生产示范基地以及智慧农业天空地一体化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

“天华百卉园”智慧农业生产展示中心。以花卉生产与智能化管理，集成花卉中心物流园，高端盆花生产、销售，自然教育、产、学、研一体的综合展示园。

畜禽养殖智慧化示范场工程项目。开展智能化养殖设备研发推广，安装信息监控系统和巡检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建设 2-3 个生猪养殖场智慧养殖示范场。加快黑山羊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大足黑山羊综合管理平台、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系统、大足黑山羊大数据平台及交易平台等。

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村建设项目。加快将棠香街道和平村、高升镇旭光村、拾万镇长虹村三个数字乡村综合试点村打造成市级“互联网村”，加快推动光纤网络向镇街全域普及，实现农村地区人口聚居自然村（2 户以上）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 90%。在试点村核心区域布设智慧垃圾箱、智慧灯杆等全天候乡村人居环境监测智能设施设备。

第四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旧房整治。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大对危旧房拆除的力度，

维护梳理裸露墙面电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提升居住安全水平。加大建筑物、农房庭院生态化、景观化改造，对房屋墙面、门窗、屋顶、栏杆按照统一风貌进行整治、提档升级。清理院落环境，平整、硬化院坝及入户便道，运用篱笆、石片墙、砖墙等多种形式建设庭院围墙、绿篱。宅前屋后引导发展庭院经济，建设微型果园、微型菜园或微型花园等农耕景观。持续实施“千村宜居”计划，开展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50个。实施“点亮农村”工程，安装2万盏公共照明路灯或庭院灯，在主要道路、农房庭院等场所安装绿色节能照明灯。建设1-3米宽入户道路500公里。

全面推进场镇品质提升。以各镇街场镇为整治对象，推进场镇环境卫生、场镇秩序、场容镇貌整治提升及特色场镇建设，全面改善场镇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服务功能，提升镇容镇貌。大力开展场镇重点区域道乱占、车乱停、房屋乱建、线乱拉等整治行动。加强场镇沿街立面整治，对场镇及周边实施建筑立面、屋顶、路灯、景观标志物、场镇标识系统等特色改造，开展店招店牌、卷闸门等建（构）筑物设置专项治理和规范。加快场镇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健全污水管网维护、巡查机制，推行污水处理在线监测。

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扩大农村改厕覆盖范围，改造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3万户，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以旅游线路、重要公共场所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厕的新建和改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改厕技术和模式。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厕所维修等后期管护。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市级水平。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维护管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和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水美乡村，推进农村重点河道清淤、水土保持、护岸整治及流域生态治理。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对全区27个镇街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垃

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00%。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00 个。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坚持农民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建管运营机制。持续开展“五清理一活动”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开展“清洁户”评选，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探索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第五节 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新一轮乡村学校布局规划。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持续改善镇街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建设教师周转房和农村寄宿制小学宿舍。支持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促进区内师资均衡配置。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现代远程教育。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快全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镇街下沉，将镇街卫生院全部纳入院前急救网络。全面推进全区“医通、人通、财通”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基本构成集预防保障、疾病治疗、特色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强乡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医学“守门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农村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

推动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政策规定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强化特殊救助帮扶，加强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健全完善进城落户人员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区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养老点，所有镇街、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大居家养老支持力度，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农村体育服务供给。加强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公共院坝、集体用地建设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体教融合发展，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普及乡土特色运动项目，开展体育志愿服务进农村活动。

专栏 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农村教育。加强校舍标准化建设，建设 10 所农村寄宿制小学宿舍；全面排查和改造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实现农村中小学及镇街中心幼儿园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

健康乡村。迁建棠香、三驱、珠溪、铁山、通桥、金山、高坪、古龙卫生院；改扩建龙岗、中敖、宝顶、宝兴、玉龙、石马、回龙、拾万、国梁、雍溪、智凤、双路、龙滩子、邮亭、高升、龙石、季家卫生院。提档升级 100 个村卫生室。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街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每个镇街卫生院配备 1 辆 120 救护车，每个镇街卫生院配备 1 名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乡村医生。

社会保障城乡统筹。不断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积极推进全面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

农村养老服务。建设镇街养老服务中心 27 个、村级互助养老点 203 个，所有镇街、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农村体育工程。每个社区至少建设 1 个社会足球场，每个行政村至少规划建设 1 处农民体育健身场所。

第六节 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大力发展“农家乐”经济、“民宿”经济，提高住宿品质和服务品质。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汽车、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支持网络购物、移动支付、信息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积极发展农村网红经济、直播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积极宣传和推销油菜苔、芳香、黑山羊、冬菜、苕粉、雷竹等特色农产品，推

进“邮亭鲫鱼、跳水鱼、荷花鱼、佛家素宴”等特色品牌餐饮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直播带货基地、乡村夜间经济集聚区、周末旅游目的地，培育乡村消费新增长点。引导农民自主网上购物或提供公益性代购服务，逐步转变农民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加大农村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供应等领域，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畅通农村地区投诉举报渠道，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激发乡村人才活力，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第一节 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围绕优质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冬菜、雷竹等主导产业，分层分类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鼓励按产业开设专题班。依托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重庆市农业科学院大足分院等科研机构（平台）和区职教中心，多元化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农副产品流通、农业技术推广等综合技能的农村经纪人。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到2025年，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8000人。

第二节 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

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以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人才库”，注重前端培育、加强过程指导、强化后续扶持，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立健全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区职教中心、农业科研单位等作用，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加强政策服

务保障，在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产业发展、金融保险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创业和带动成功率。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动态管理，积极进行跟踪问效，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培育工作进度与质量。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乡村人才队伍

加快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大足手艺人、乡村工匠等农村二三产业人才。依托农业园区、科研院所、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引导科技资源和人才向大足集聚，培育一批农业农村科技人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扶持激励政策，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多途径壮大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等人才下乡服务，跟进保障和扶持政策。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第四节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探索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引导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政策，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

专栏 9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林）场主培养计划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700 人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农产品加工人才培训 50 人次以上。

第八章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严格保护与集约利用水土资源，大力发展循环型生态农业，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协同治理，加快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打造健康农业发展先行区。

第一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动水肥药一体化，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果菜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示范带动并逐步扩大有机肥施用面积。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控、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化。到2025年，全区化肥使用量持续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2%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到44%，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45%。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推进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标准体系，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科研投入，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引导培育秸秆资源化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研发饲料加工技术，适度发展生物质发电。深入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全程监管体系，引导农户使用质量合格的农膜，打击非法农膜流入市场，推广应用加厚和全生物降解膜，推进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抓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

第二节 加强乡村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重点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密监测、农作物与土壤的协同监测，提高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技术，提

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和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实行最严格的山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重点火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与防治，实现松材线虫病疫区“摘帽”。2025 年，全区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

实施乡村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农村“四旁”植树、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工程为依托，实施全域国土绿化工程和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推进重点流域统防统治，重点开展玉滩湖湖周、濑溪河、怀远河、窟窿河、太平河流域的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绿色本底。强化河湖长制，将河湖长体系全面延伸至村一级。全面落实长江禁捕退捕，对濑溪河等天然水域及水产品重点场所进行巡查执法，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助推碳达峰、碳中和。以国土三调的林地数据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第三节 促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和指标体系，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原则，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有偿使用与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环境产权交易体系，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生态地票、林票交易机制，探索用水权、用能权交易。培育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专栏 10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重点工程

农业绿色生产。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厂 1 个。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建立核心示范区 2 万亩及以上。

农业资源保护。实施原重庆市鑫乐洋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周边农田修复试点工程、原重庆市桂花磷肥厂污染场地周边农田修复试点工程、原重庆市鑫乐洋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原重庆市桂花磷肥厂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对水生态环境问

题突出的农村，开展以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的综合整治。实施大足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第九章 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强化知识和技能培训。健全党员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树立先进典型，强化党员意识。加大农村干部学历教育和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推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长效化，组织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后备村干部采取到镇街机关跟班学习、到示范点挂职、定期培训等方式跟踪培养，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实施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制度。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村级重大事项，激发群众自治活力，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推动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基层民主选举程序，选优配强村民委员会

干部队伍。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构建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民主协商格局。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四张清单”，规范镇街权责事项，落实村（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为基层减负增效。每年调整公布村务公开目录，落实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公开制度。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办理群众信访问题。结合“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建立健全乡村调解、仲裁、司法保障的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构建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枫桥经验”推广。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进村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干部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制定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村民守则。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等“一约四会”及村社风俗监督员作用。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加强婚丧礼俗整治，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第三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在“铸魂强根”上精准发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振农村精气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奠定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基础。加快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推动优秀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

农业遗迹等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和发扬大足石刻文化、海棠香国文化、五金文化、农耕文化、荷莲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充分挖掘大足石雕、大足剪纸、中敖火龙、万古鲤鱼灯舞、雍溪川剧以及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打造一批特色文艺精品。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构建“乡村半小时”文体服务圈。开展文化惠民服务，保障文化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持续开展渝州大舞台、送戏进校园、文艺演出进村、惠民电影等文化进基层活动，推动镇街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建设。建设“大足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百姓点单、政府配送”一站式服务，实现与大足区智慧城市平台共建共享。鼓励农村自办“村晚”等文化活动，支持“一村一品”等文化品牌打造和“三农”题材文艺创作。

专栏 11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升级建设工程。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按照“两馆五房一广场”的建设标准，完善升级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升级建设工程。围绕“七个一”标准，对全区社区（村）进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升级。

数字农家书屋。推动打造 100 个数字农家书屋，构建“好书推荐、农技交流、三农信息、主题活动、四点半课堂、惠民电影”六大板块。

文化中心户。择优评选 50 个农户作为文化中心户打造，进行 1 平米入户文化读书角改造，购置 200 册图书等，在全区进行优先示范。

农村文化大院。改造 20 户农家院子，打造成为基层文化活动的重要载体空间。对农户院落进行绿化改造、美化装饰、小舞台新建，农家书屋进行维护管理，普及丰富基层文化活动设施。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石马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建设，全域持续新建龙水镇、万古镇、三驱镇、宝顶镇、双路街道 5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第四节 提升镇街和村（社区）为农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镇街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大镇街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使镇街成为为农服务的龙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镇街和区级部门派驻镇街机构承担的职

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统一平台。构建区镇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着力增强镇街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镇街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推动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镇街、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工作，深入推广“三事分流”“三力七单工作法”等基层治理创新工作方法，鼓励基层积极开展乡村治理创新。

第十章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健全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第一节 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充分发挥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俗文化和特色产业等优势，加强“互联网+”“旅游+”“生态+”与农业农村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经营模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对农民增收带动能力。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采取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形式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节 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

加大乡村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鼓励创办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乡

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微企，增强乡村创造就业岗位能力。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围绕大足石雕、剪纸、竹编等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动农民就业多元化。大力开辟公益性岗位，安排农民就近就业。建立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实现城乡居民同工同酬同待遇。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扩大就业服务供给，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加强农民工就业培训，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实训基地，提高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

第三节 激活农民财产增收潜能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自然资源资产。创新农村集体资产运营新机制，试点开展市场化、职业化等运营模式，通过委托管理、组建平台公司、股份制、租赁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获利受益。支持将成熟的农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纳入政府定点采购范围，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土地租金收入。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增加宅基地及房屋资产性收益。

第四节 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

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基础上，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优化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拓宽财政补贴农业保险险种和范围，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适当降低农户缴纳保费比例，加快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升农户保险服务水平。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活力，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

第一节 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抓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迁移制度、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等。以大足高新区作为大足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先行区，在先行区规划 3 平方公里，率先从工业、服务业、资本、人才、科技等方面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树立标杆，典型带动。在先行区规划建设电商产业园、产品交易、仓储物流、展示展销及生活配套服务等项目。延伸规划建设富硒、富锶农产品试验示范基地、特色芳香产业区，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条。适时研究布局科技研发、科技孵化、科普体验、农业双创、人才技术培训等项目，发展健康种植、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等业态，形成集智能制造、工业旅游、会展服务、休闲康养为一体的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形成区域性工旅康养产业中心。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摸清全区底数，建成数据库，明晰宅基地所有权归属。探索宅基地资格权的多种实现形式，建立健全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办法，探索赋予农民住房财产权流转等权能。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创新创业、健康养老等。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完善土地承包权和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制度。引导农村土地优先流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农村承包地流转市场化定价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担保融资。

第三节 稳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

支持农民通过土地入股、资金入股、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等形式变股东，盘活集体资源资产等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选择1—2个条件具备的镇街，全域推开农村“三变”改革。大力引进经营主体参与“三变”改革，优先支持农村“三变”改革经营主体承接便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等项目。积极探索保底分红、劳务收入、资产收益、二次分配等收益分配方式，让农民群众分享更多一二三产业链增值收益。强化“三变”改革与农业农村相关改革协同联动，促进系统集成、高效联动。全面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建立台帐，适宜量化入股的，纳入“三变”改革范围，管理好、经营好，确保可持续发挥效益。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每个“三变”改革试点村累计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5家。到2025年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覆盖全区50%以上行政村。

第四节 加快推动“三社”融合发展试点

探索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融合发展新机制，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等方面融合发展，联动生产、流通、信用三大要素，发展产业联盟。推动重庆农商行下沉金融服务，助力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和行业性联合，建立农民和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试点。打通利益联结通道，采取股份合作、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服务合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共同成立工作推进机构，联合开展金融服务规划、信贷产品创新、审批流程优化，加强资金结算、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合作，提高“三社”综合服务能力。实施“三社”融合主体壮大培育工程，到2025年，镇街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28个，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示范社25个；全区农村综合服务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培育“星级社”170个。

专栏 12 农村改革重点工程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镇村。按照“1+10”模式开展改革试点，即在高升镇全域开展试点，选择棠香街道水峰社区、五星社区，雍溪镇石堡村等6个镇10个村社区开展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等5项试点。

第十二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庆市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重农强农的行动优势。压实领导责任，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三农”政策情况作为党委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法治保障。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建强执法队伍，增强执法能力，实行农业农村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抓好农村“八五”普法，推动法律法规进农村。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规范征地程序，优先将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产业，优化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用地。强化财政保障。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创新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方式、工程项目投融资方式，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强化人才保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建设乡村振兴智库。强化项目支撑。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建立滚动项目库，坚持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

第三节 加强规划管理

做好本规划与重庆市农业农村规划、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和统筹实施。抓好规划实施评估，建立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创新监测评估方式，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大数据库，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效果，为科学评估、决策提供支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2 年 1 月 12 日区第三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 次常务（扩大）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印发的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区委工作安排，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高效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准则：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长出差（出访）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常务副区长因故不在区内，由区长委托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六、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紧急或突发性重大事件，报区长同意并及时处置，事后向区政府常务会议通报。

七、区长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区长或副区长代表区政府参加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八、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区长出差（出访）期间，由其 AB 角对应的副区长代管其工作。

九、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及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区审计局在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区政府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大足，加快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结合大足实际，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十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着力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十三、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设施，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六、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方针政策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定职权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应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时，制定机关应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九、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投资建设和关系社会稳定及其他需要由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一、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二、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三、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四、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

规章和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五、建立完善重大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由政策起草部门负责做好区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二十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移动端（政务APP）、微信公众号，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网上政务公开平台，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七、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三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处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

第八章 加强督查落实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预见性。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区政府年度和届内工作目标任务。

三十四、区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务信息。

三十五、区政府办公室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创新方式，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区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加强督促检查结果运用，确保政令落实。区政府对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实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第九章 规范会议管理

三十六、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决定和部署涉及全局的区政府重要工作；
- （三）讨论其他需要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市级部门驻区分支机构等负责人列

席会议；可邀请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同志，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及区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三十八、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学习、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 讨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 (四) 讨论通过须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区政府工作部门、有关单位的人事任免事项；
- (五) 通报和讨论区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需要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区政府常务会、每月召开1次区政府常务（扩大）会议。可邀请相关区级领导同志列席会议；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其他班子成员，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议题相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新闻单位列席会议。

三十九、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讨论区政府工作中事关重大、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 (二) 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四十、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区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召集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区政府领导确定。

凡属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解决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区政府会议讨论研究。

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原则上应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一、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受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可召集和主持。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解决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安排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

四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主办部门、单位应在会前进行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协调意见应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经主办部门、单位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区政府领导协调或由区政府领导委托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单位应在会议上说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四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组成人员和会议指定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副区长、办公室主任须向区长请假，其他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报告。区政府专题会议出席人员，按规定向主持会议的领导请假。

四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原则上由召集会议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区政府领导签发。涉及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和人事调配等应报分管领导会签。会议纪要应尽可能明确具体任务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以便于清单化管理和督办落实。

四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十章 严格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重庆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细则》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除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个别具体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应通过区政府内网报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纸质公文。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须事前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四十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请示、报告等意见类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区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区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区政府领导及区政府办公室相关人员，在呈批过程中涉及的拟办、核批、签批等各环节，均应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

四十八、公文签发。

（一）下列公文由区长签发：区政府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区政府党组报区委的请示、报告和提请审议的事项，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向区政协通报重大情况的公文，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公文，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

（二）除应由区长签发以外的区政府公文，属于区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区政府分管领导工作的，经有关领导会签提出意见后，由区长或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签发。区政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区县等单位请求批准事项或商洽工作的公文，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涉及重要事项的报区长签发。

(三)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于区政府工作内容的，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涉及重要事项的核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属于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内容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区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公室和其他区（市）县政府办公室商洽工作的公文，以及回复有关事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授权班子成员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核报分管副区长签发；工作通报由区长、副区长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文秘、会议、活动、督查、信息、值班、行政事务等内容的区政府办公室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四) 党政联合行文，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精简、务实、管用原则，加强发文管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提高发文质量。属区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区政府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由区政府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转发；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区政府授权冠以“经区政府同意”字样，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五十一、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区委工作安排，不得有任何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五十二、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政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出差、休假，应事

先报告区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离足外出 1 天以上，应提前 3 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明确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并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区政府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不得以参加社会类、协会类单位组织的考察、培训等活动为由申请出差或休假。

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任务较重的特定时期，应合理控制出差和休假时间。

五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坚持 24 小时政务值班制度，负责处理好值班期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政府；涉及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群众集访等重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准确报送，做好动态信息续报。

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启动相关预案，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现场，认真妥善处理。各单位的人员、物资安排必须服从区政府的统一调度。

五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五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市委、区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尊重群众和基层的首创精神，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五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切实贯彻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和安

排。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五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考核评比表彰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六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基层单位负责人不到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三、区政府领导同志不为区政府部门和镇街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四、区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其他机构适用本规则。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21 年度大足工业 20 强、工业重点税源企业的通报

大足府发〔2022〕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全区工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工业强区”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齐心协力、积极作为、狠抓落实，拓市场、扩投资、增效益，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第三次党代会和市、区“两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区工业企业、企业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进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足区推进工业强区扶持政策》（大足工业强区组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经企业自主申报，区级有关部门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重庆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足航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若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2021 年度大足工业 20 强”，同时对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金山洋生管道有限公司等 26 家工业重点税源企业予以通报嘉奖。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把工业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立足大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扎实做好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希望受嘉奖的企业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全区各企业要以受嘉奖的企业为榜样，坚定信心、振

奋精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做大做强，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大足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1. 2021年度“工业20强”企业名单

2. 2021年度工业“重点税源”企业名单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度“工业20强”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足航钢铁有限公司
3	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
4	重庆金若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5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6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	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
8	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	大昶(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	重庆王顺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2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13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14	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5	重庆金山洋生管道有限公司
16	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

17	重庆凯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贝卡尔特（重庆）钢帘线有限公司
19	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0	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2021 年度工业“重点税源”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重庆大足红蝶铝业有限公司
2	重庆大足朝野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重庆金山洋生管道有限公司
4	重庆市大足区源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5	重庆澜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重庆金若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7	重庆首溪建材有限公司
8	重庆市和佳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9	重庆市大足区古龙碎石厂
10	重庆重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2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3	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	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15	重庆足航钢铁有限公司
16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17	重庆市鸿铭混凝土有限公司
18	重庆聚航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9	重庆市凯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重庆红工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1	重庆康桥工业有限公司
22	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
23	陕焦（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重庆双专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6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大足区 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大足府发〔2022〕9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大足府办发〔2012〕188号），经区第三届人民政府2022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授予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2家企业第三届大足区区长质量管理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经营和发展质量，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为质量发展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希望全区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学习他们不断进取、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坚持走质量振兴、质量强企之路，为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总体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大足府发〔2022〕1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我市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有关规定，区政府对 2012 年至 2021 年 10 月底期间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77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3〕7 号）等 8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大足区拟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大足区拟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8 件)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3〕7 号)
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16〕41 号)
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6〕148 号)
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15 号)
5.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大足府办发〔2018〕8 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管理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18〕53号)

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19〕10号)

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办发〔2019〕14号)

关于雷朝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2〕2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3 月 1 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雷朝娟为重庆市大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朱伟、曾勇为重庆大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奇林为重庆市大足区文物局局长；

王伟为重庆市大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泽旺尼玛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1 年）。

免去

雷朝娟的重庆市大足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朱伟、曾勇同志原任的重庆市大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治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2〕3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2年3月4日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胡治良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支队长；谢洪为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邓民建的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王勇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王正东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支队长职务；王建康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晓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2〕4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接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王晓冬等30名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大足人大发〔2022〕3号），经2022年3月11日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王晓冬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汤伟为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朝勇为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主任；杜韧为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晏大利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明平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局长；薛千勇为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局长；邓民建为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局长；欧国枫为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局长；

蒋仕惠为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袁烽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叶小龙为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尹光建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局长；童强为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局长；郭礼刚为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局长；

黄克成为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李荣燕为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陈奇林为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石山为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谭中锋为重庆市大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吴朝中为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蓝兴友为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局长；

莫文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杨天学为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覃波为重庆市大足区统计局局长；

吕建辉为重庆市大足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梅兴华为重庆市大足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许寿山为重庆市大足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局长；杨卫为重庆市大足区林业局局长；

蔡明兰为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吴腊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2〕5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2年3月22日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吴腊梅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文刚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胥安中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杨文刚的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胥安中的重庆市大足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李跃华的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刚的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秦焰的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徐小玉的重庆市大足中学副校长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小玉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2〕6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徐小玉为重庆市大足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副主席；解文谦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副局长；

罗文俐为重庆市大足区信访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解文谦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 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2〕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大足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长徐晓勇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作。

常务副区长雷科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资国企、统计、政务服务、金融、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税务、消防救援、粮食、政务公开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公共交易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济信息中心、区国家保密局、区行政学校。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储粮公司、驻区金融机构。统筹海棠新城及石刻文化公园新城建设。

副区长钱虎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交通、民政、供销、畜牧、残疾人、气象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市场物流园区管委会、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邮政大足分公司。

副区长陈明平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政府维稳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

联系武警中队。

副区长王大蓉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史志、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志办。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

副区长杨爱民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大数据应用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电力、天然气、自来水、通信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大足高新区管委会、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创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联系区科协、国网区供电公司、胜邦燃气公司、渝大水务公司、电信大足分公司、移动大足分公司、联通大足分公司。

副区长尹道勇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林业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民防空办）、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海棠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区土储中心。

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副区长杨桦 负责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文博、广播电视、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台湾事务、民族宗教、招商投资促进、物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社会科学、烟草工作。

分管区政府台办、区民族宗教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政府外办、区招商投资局、大足石刻文创园（大足石刻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

联系大足石刻研究院、区融媒体中心、区工商联、区文联、区社科联、区侨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烟草大足分公司、广电网络大足分公司。

副区长 AB 角：

雷 科 陈明平

钱 虎 杨爱民 杨 桦王大蓉

尹道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重 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办发〔2022〕3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2号),为贯彻落实好该项规划,结合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与目标

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坚持质量优先、服务发展,坚持改革驱动、科学治理,坚持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推进全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有效发挥。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25年,力争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全市平均水平,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3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1500件,地理标志拥有量7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申请1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5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0分以上。

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加强以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政策体系建设。加快出台《重庆市大足区知识产权和质量品牌奖励办法》,加快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体系。开

展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全面采集涉假大要案件信息，构建刑事犯罪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行为，制定遏制恶意、虚假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工作措施。严格贯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重大案件专项经费，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标准落实《重庆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按照行业主管原则分区域、行业和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快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大力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商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三）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化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保护中药传统品牌，加强对道地中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依托网络交易大数据，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共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预警防范，支持我区有关商会、行业组织、社会机构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报告，引导创新主体规避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三、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一）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强化高质量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源头供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创新主体知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供需匹配的对接渠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聚焦我区静脉、五金、文创、汽摩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企业的研发、应用、产业化同步部署、推进和布局。

(二) 培育高价值专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围绕“特种设备”“无人机”等重点产业，赋能科技创新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全链条，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30件以上。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专项行动。聚焦产业需求和存量专利技术，实施高价值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到2025年，培育1家以上批产值过亿元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20家以上市级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 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积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力争完成“大丰大足”“大足白芷”“大足邮亭鲫鱼”“大足金山佛手”“大足鲜葛”“大足松茗”等区域品牌注册商标，鼓励企业通过驰名商标等方式加强商标保护。强化自主品牌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商标金奖”“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扩大商标品牌和专利知名度。打造精品版权，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以应用为牵引，推动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培育植物新品种。积极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的申报、保护和使用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支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发展。

(四)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一)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以质量品牌“一站式”服务为基础，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金融和知识产权运用政策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快出台大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分担、风险补偿、投贷联动和质物处置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简化流程开展业务。

(二) 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围绕我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未来产业，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融合发展。引导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引导指南。支持我区工业园区、创业基地、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引入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覆盖面。坚持以大足区高新区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主阵地，实施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工程。建立覆盖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实施专利标准化工程，引导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基于创新技术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三) 提升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快培育大足高新区创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深化知识产权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特色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建设成为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运营中心。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品牌、高质量版权产品。

深入挖掘自然与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助推一批特色农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推进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强农、文化版权惠农、非遗传统知识利农工作，为农村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深入挖掘全区特色农产品资

源,围绕大足黑山羊、大足冬菜、大足石雕、中药材、调味品、芳香、茶叶、柠檬等产业,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力争建成市级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定,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运用比例。

到2025年,全区制修订地理标志标准达到2项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使用率达到90%以上,新增知名品牌5个以上,“巴味渝珍”“三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获得授权使用15家以上。

(五)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创业环境。推进重庆市特种设备专利导航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智能化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信息服务。推进大足区质量“一站式”服务工作站、大足区品牌战略促进会、聚足众创空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检索、维权援助、运用促进、人才培养等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继续加快全区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实现全区28个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站办理专利、商标查询检索和指导申请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将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传统手段监管转向信息技术手段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违法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

(六) 营造高质量发展基础环境

(一)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注重选拔任用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优秀干部,定期选派一批党政干部到高等院校、发达地区等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支持知识产权相关用人单位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区人才政策。积极推荐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评国家部委及市级表彰奖励。加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普法培训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

(二)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建立大足区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年度发布制度，用好融媒体，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宣传报道力度。规划布局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

(三) 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大马德里商标、PCT 专利申请，支持我区有条件的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顾问团队，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七) 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奖优惩劣制度，各镇街、区县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纪检监察，保障依法行政和责任落实。加强人大监督，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和情况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 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清 单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2〕3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清单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完善药品监管机构建设	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以贯通区、镇（街道）两级药品监管任务为目标，加快完善与基层药品监管相适应的专业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药品检查核查、不良反应监测等监管架构。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优化区、镇（街道）两级药品监管职责，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形成全区药品监管工作“一盘棋”格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加强药品监管力量配备，确保监管事权与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相匹配。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
深入推进部门监管联动	围绕“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系统集成，保障药品安全可靠、价格合理、供应稳定。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统筹药品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凝聚多部门共治合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深化川渝药品监管一体化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助推川渝药品监管沟通协调机制，搭建药品监管区域合作平台，共享监管资源。	区市场监管局	
	促进大足与资阳市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四川毗邻市、区、县在监督检查、稽查执法等协调一致，强化信息共享、人员互派检查和产业协作，共同提升监管效能和区域药品安全水平，协同推进区域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落实党政同责，持续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各镇街	

	建立药品安全治理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治理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区镇（街道）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消费安全认知、社会参与程度等多个维度全面考量全区药品安全治理水平与成效。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	--	--------	-----

(二) 加强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健全法规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推动药品安全地方立法，适时参与制定与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药品安全法律法规配套的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件。积极参与制定技术指南，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具地方特色的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区司法局	委、区公安局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规范药品日常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投诉举报的执法程序、工作规则和执法文书，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档案电子化。	区市场监管局	
	健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查处的联合执法办案机制，完善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信息联合发布等行刑衔接机制，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	

(三)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药品经营使用监管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加大对血液制品、特殊药品、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以及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的储存配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加强婴幼儿用药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飞行检查，严厉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对镇（街道）药品监管指导，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强化药品监督抽检	全面并高质量完成市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国抽、市抽计划。	区市场监管局	
	实现对首次上市（进口）药品、高风险药品、独家药品品种、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事件）及日常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品种等重点监管药品品种的监督抽检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强化医疗器械监管	深入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医疗器械监管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以风险评价为导向，重点加强对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强化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监管，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加大医疗器械产品抽检力度，确保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置率达到100%。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提高化妆品监管工作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化妆品经营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大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力度，防控化妆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对全区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局	
	对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经营企业及抽检不合格、举报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网络销售新业态监管	组建“两品一械”网络监管队伍，强化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管理，持续开展“两品一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	各镇街
	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国家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移送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按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	各镇街
	探索与第三方技术机构合作，推进“两品一械”互联网违法行为监测和大数据分析，优化监测处置程序，提升监测处置工作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	
	研究制定适应新业态、新形势的监管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四) 严格疫苗全流程管理			
严格疫苗全流程管理	深入贯彻《疫苗管理法》，强化疫苗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监管，从严从重打击疫苗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	各镇街
(五) 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加快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培养区药品安全监管队伍人员进入国家、省市药品检查人员库，力争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下派职业化专业化骨干人员到区市场监管局挂职工作，有计划地派出年轻药品监管人员到市药监局或有关科研单位进修提升，积极参与市药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药品监管队伍传帮带作用，鼓励和激励药品监管队伍人员自学提升。	区市场监管局	
	统筹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镇（街道）基层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实训，加强对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培训指导，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用好国家药监局云平台等优质网络教学资源。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提高风险监测评价能力	推进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推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监测效能，巩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告制度，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监测全覆盖，建立医疗机构监测报告工作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充分发挥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基地作用，提升监测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重点加强对附条件上市产品、创新性产品、高风险产品的监测，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提升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药品安全应急协作、信息通报等机制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建立全区药品安全应急指挥网络系统和药品领域应急管理队伍，充分利用重庆市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和应急信息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强化应对突发药品安全事件中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做好稀缺检测试剂、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药品和医疗机械保障及时有效。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培训，定期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应急装备配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六) 大力强化智慧监管			
大力强化智慧监管	积极对接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药品监管大数据中心，着力跟进全市一体化药品智慧监管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完善许可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管理、检验检测（快检）、数据中心等应用系统功能，开展信用管理、产品溯源监管、教育培训、非现场监管等信息系统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加强数据标准对接，开展监管数据采集归集，积极助推全市药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大数据分析应用，着力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大力推进全区药品追溯信息化体系建设，建设药品追溯监管系统，采集追溯数据，监控药品流向，推进药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深入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七) 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推医药企业发展	落实“放管服”政策要求，强化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医药企业正当竞争，维护医药企业正当利益，鼓励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发创新，激励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和专利申报，助推医药企业做大做强。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
----------	---	--------	------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支持中医药传承	鼓励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大胆创新，奖励对中医药继承、创新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	
	分析研究适合我区中药材种植的品种，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鼓励医药企业，农村合作社和个人积极投入中药材种植，政策扶持和壮大适合我区已种植的中药材（如白芷、葛根、佛手、吴茱萸、杜仲等）规模，聘请有关专家技术指导，着力提高中药材产量和质量，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八) 加快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和手段，加强药品安全正面宣传，加大药品法律法规、标准、成分、功效等普及力度，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	---	--------	-----

	完善药品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交流，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第一时间传递权威声音，科学引导舆情，遏制谣言传播和媒体炒作。	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牢固树立企业既是市场主体，也是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医药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题培训，引导医药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督促医药企业持续保持经营规范，督查医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安全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受理等各种形式，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完善查办大案要案补助机制，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区财政局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引导医药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发挥行业自律、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普法宣传、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医药行业诚信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作用，促进社会各方协同共治。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2〕3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能力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调研指导、督促落实，并按要求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二) 完善监管体系。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药品安全治理网络，强化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大区食药安办统筹协调药品安全工作力度，强化药品安全多部门协同治理。坚持药品安全工作“一盘棋”，加强交流协作，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左右衔接、周边联通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三) 夯实基层基础。统筹内部资源,充分保障药品监管所需人员、经费、装备等,完善支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好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作用。开展我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水平。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四) 健全制度体系。积极参与、推动药品安全地方立法工作,积极参与制定修订技术指南,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具地方特色的药品监管制度体系。

(五) 严格规范行使权力。准确把握和执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公示和落实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规范监管行为。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 切实加强法治教育。将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纳入区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以“八五”普法为契机,提升药品安全普法能力。鼓励(药品、医疗等)行业协会(学会)大力开展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形成药品安全普法合力。

三、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七) 完善检查执法体系。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药品检查执法联动。

(八) 推进监管队伍建设。加快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区药品安全监管队伍人员进入国家、省市药品检查人员库。力争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下派职业化专业化骨干人员到区市场监管局挂职,有计划地派出年轻药品监管人员到市药监局或有关科研单位进修提升,积极参与市药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药品监管队伍传帮带作用,鼓励和激励药品监管队伍人员自学提升。统筹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镇(街道)基层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实训,加强对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培训指导,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用好国家药监局云平台等优质网络教学资源。

(九) 优化管理方式方法。完善药品监管事权，强化药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跨层级药品监管协调指导，强化辖区内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按程序统筹调派。强化飞行检查，突出对敏感、重大事项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市药监局或药品监管专家提供支持。

四、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十) 加强监管科学研究。积极参与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工作。鼓励开展或参与药品监管科学学术交流，分享研究信息，展示研究成就，促进成果转化，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监管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十一) 加快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疫苗全程冷链全程溯源管理，提升疫苗管理能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配置满足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设施设备。

(十二) 提升网络销售监管能力。适应药品网络销售发展新趋势，坚持以网管网，持续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治理。加快技术引入和设备配置，探索依靠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行为监测。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五、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十三) 加强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广、使用全市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药品零售企业电子档案，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强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实时维护药品监管区级数据库，并进行推广和使用。

(十四) 加强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督促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按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集采药品等重点产品开始，稳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推广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使用，采集追溯数据，监控药品流向，发挥追溯监管作用。逐步推进医疗器

械唯一标识全域实施。加强“三医联动”，推动医疗、医保、医药领域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药品安全风险排查、研判、交流、预警、化解机制，建立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强化审批、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渠道，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利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动态管理药品安全风险清单，推动药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出入库管理等落地落实，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十六)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加强药品监测体系建设和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构建以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工作主体、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的工作格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疾控机构加强数据联动，共享数据资源。

(十七)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药品应急处置能力。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纳入本级政府专项预案体系。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机制。

七、加强服务发展能力建设

(十八) 支持中药发展。加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管理，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和中医中药协调发展。完善区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医疗机构对中药制剂的研发、使用，支持区中医药产业园、区域中药制剂发展，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十九) 鼓励研发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企业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研发。鼓励合同研究外包、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建设，协助打造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安全评

价、临床试验全流程的研发支撑体系。协助推动创新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以及质量安全、信用良好的企业产品优先进入医保目录。

(二十)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药品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加强对医药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支持，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总部经济。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在药品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市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支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药品监管一体化建设，提高区域联动促进产业发展能力。

八、加强社会共治能力建设

(二十一)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充分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监督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拓宽宣传渠道，综合运用户外平台、报刊、电影电视、电台和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开展药品安全公益宣传。

(二十三) 加强信用监管。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判定、公示。加强对严重失信医药企业的联合惩戒，促进企业诚信意识提升，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四) 促进行业自律。坚持教育引导与监管执法相结合，压实医药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医药企业完善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安全源头管理。督促医药行业协会、学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其发挥行业自律、团体标准建立、学术交流、产业论坛举办等作用，推动医药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九、加强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完善适应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将药品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审批、检查、监测评价、标准管理、人员培训等药品专业技术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严格按照全市绩效工资政策执行。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向科研、技术和监管一线倾斜的绩效分配机制。科学合理使用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二十六) 激励担当作为。制定进一步激励药品监管队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药品监管干部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七)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药品安全履职情况的督查督导,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细化区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内容,督促药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

附件: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任务分解

附件

大足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任务分解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扛起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调研指导、督促落实,并按要求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2	加强组织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监管体系	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药品安全治理网络,强化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3			加大统筹协调药品安全工作力度，强化药品安全多部门协同治理。	区食药安办，各镇街
4			坚持药品安全工作“一盘棋”，加强交流协作，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左右衔接、周边联通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区食药安办，各镇街
5		夯实基层基础	统筹内部资源，充分保障药品监管所需人员、经费、装备等，完善支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6			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好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作用。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7			开展我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8		健全制度体系	积极参与、推动药品安全地方立法工作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9			积极参与制定修订技术指南，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具地方特色的药品监管制度体系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严格规范行使权力	准确把握和执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公示和落实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规范监管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1				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2		切实加强法治	将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纳入区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区委组织部

13	教育	以“八五”普法为契机，提升药品安全普法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14		鼓励（药品、医疗等）行业协会（学会）大力开展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形成药品安全普法合力。	区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药品检查执法联动。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16		加快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7		积极培养区药品安全监管队伍人员进入国家、省市药品检查人员库。	区市场监管局
18	推进监管队伍建设	力争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下派职业化专业化骨干人员到区市场监管局挂职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有计划地派出年轻药品监管人员到市药监局或有关科研单位进修提升，积极参与市药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药品监管队伍传帮带作用，鼓励和激励药品监管队伍人员自学提升。	区市场监管局
19		统筹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镇（街道）基层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实训，加强对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培训指导，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20		用好国家药监局云平台等优质网络教学资源。	区市场监管局
21	优化管理方式	完善药品监管事权，强化药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22	方法	加强跨层级药品监管协调指导，强化辖区内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	区市场监管局
23		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按程序统筹调派	区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飞行检查，突出对敏感、重大事项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	区市场监管局
25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市药监局或药品监管专家提供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6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监管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27			鼓励开展或参与药品监管科学学术交流，分享研究信息，展示研究成就，促进成果转化，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监管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28		加快疫苗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疫苗全程冷链全程溯源管理，提升疫苗管理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29		区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配置满足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设施设备。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30		提升网络销售监管能力	适应药品网络销售发展新趋势，坚持以网管网，持续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
31		加快技术引入和设备配置，探索依靠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行为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2		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33	加强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推广、使用全市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药品零售企业电子档案，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强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实时维护药品监管区级数据库，并进行推广和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
34	加强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	督促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按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集采药品等重点产品开始，稳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5		宣传、推广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使用，采集追溯数据，监控药品流向，发挥追溯监管作用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6		逐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7		加强“三医联动，推动医疗、医保医药领域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8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药品安全风险排查、研判、交流、预警、化解机制，建立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强化审批、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渠道风险信号发现，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全流程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39			建立健全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	区食药安办
40			充分发挥、利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动态管理药品安全风险清单，推动药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出入库管理等落地落实，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政法委

41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	加强药品监测体系建设和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参与构建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工作主体、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的工作格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42			区市场监管局和疾控机构加强数据联动,共享数据资源。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43	加强服务发展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药品应急处置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44			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纳入本级政府专项预案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45			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46			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47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48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
49		支持中药发展	加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管理,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和中医中药协调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
50			完善区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区农业农村委
51			鼓励医疗机构对中药制剂的研发、使用,支持区中医药产业园、区域中药制剂发展,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52		鼓励研发创新	鼓励医疗机构、企业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研发。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序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	----	------	------	------

号		务		
53			鼓励合同研究外包、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建设, 协助打造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全流程的研发支撑体系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54			协助推动创新产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以及质量安全、信用良好的企业产品优先进入医保目录	区医保局
5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药品审批制度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56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市场监管局
57			加强对医药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支持,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 发展总部经济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58			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 在药品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市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59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药品监管一体化建设, 提高区域联动促进产业发展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
60	加强社会共治能力建设	加强社会监督	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区市场监管局
61			落实有奖举报措施, 充分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62			营造全社会监督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63		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64		建好管用好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65		拓宽宣传渠道，综合运用户外平台报刊、电影、电视、电台和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开展药品安全公益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66	加强信用监管	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判定公示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7			加强对严重失信医药企业的联合惩戒，促进企业诚信意识提升，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6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69		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教育引导与监管执法相结合，压实医药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医药企业完善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安全源头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70			督促医药行业协会、学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其发挥行业自律、团体标准建立、学术交流、产业论坛举办等作用推动医药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71	加强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经费保障	完善适应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将药品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审批、检查、监测评价、标准管理、人员培训等药品专业技术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	区财政局，各镇街

72		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严格按照全市绩效工资政策执行。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向科研、技术和监管一线倾斜的绩效分配机制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73		科学，合理使用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74	激励担当作为	全面落实进一步激励药品监管队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药品监管干部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75	强化督导检查考核	加强对药品安全履职情况的督查督导	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76		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细化区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内容，督促药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办发〔2022〕3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区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143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高”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加快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全力做好“国际文旅名城、特色产业高地、城乡融合示范”3篇大文章，奋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大足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区标准制定水平、实施水平、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全区标准化总体水平达到渝西片区领先水平，标准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著发挥。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市场标准强质量的作用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先导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效能充分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达到2件以上，我区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1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培育一批研制先进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明显增强。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发挥好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技术优势，更好服务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区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优化标准化协调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培育和统筹管理。培育创建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精准实施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逐渐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标准化工程师，标准化从业人员数量稳步提升。

到2025年，新增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0项以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20项以上，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3项以上，新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个以上。

到2035年，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有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成为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 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鼓励我区优势、特色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我区企业、社会团体和科研院所主导制定的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引领示范作用的标准申请重庆市科学技术奖，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促进重庆成为更多重大科技成果诞生地和全国重要的创新策源地。（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深化科技标准产业与联盟同步发展促进行动，构建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一二三产业标准化水平。

3. 标准化助力国际文旅名城建设。围绕“大足石刻”城市名片，聚焦国际化，在国家级大足石刻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景区物业管理、景区旅游服务、文物保护和修复、博物馆安防、公交客运等方面在全国或全市的优势及经验，探索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大足石雕等非遗文化团体标准，开展市级龙水湖度假区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大足石刻研究院、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开区建设局、大足石刻旅游开发区、龙水湖度假区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标准化助力特色产业高地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助力质量提升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推动摄像头等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优化升级五金、汽摩、智能装备、静脉、锇盐等支柱产业标准化建设，鼓励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修订)，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水平。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路线图研究，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应用带动的新标准，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加强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充分利用中汽研院作为汽车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力量和标准化信息资源，促进车企提高汽车整车性能，推动现代物流和综合运输发展。(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标准化助力城乡融合示范建设。

(1)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推进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强化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以及农业机械化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以大足冬菜、大足黑山羊、大足白芷、鲜食葛根、马林光、银木、雷竹、芳香、茶、巨型稻等特色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加强农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争创国家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努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大力实施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加强公共资源配置、要素自由流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领域的标准研制与应用,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标准化区域与服务推广平台建设。(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市场物流园区、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和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建设工作。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实施,全面提升数字安全水平。围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推进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区政府办公室、区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公共交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标准化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进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标准实施,推进智慧医院和疾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领域,鼓励参与标准研制,推进标准应用。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推动

建立分级管理、保障适度、动态调整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食品、药品、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的实施，推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服务标准，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活圈。加快《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进程，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在全市推广。积极推进金融标准创新，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量。动态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聚焦发展中国西部五金之都、吾悦广场等高端商贸、现代综合物流园，全域建设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加强商贸、物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研制，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应急局、区残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海棠新城开发区、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大数据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5G大数据应用，围绕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监管、智慧教育等领域需求，加快大数据标准化建设，鼓励参与关键性、基础性、共性标准的研制，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的应用。培育数字蚕桑种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助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经发局、市场物流园区、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7.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支撑。积极参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健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标准体系。推动实施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严格执行国家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地方节能低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

委、区交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标准。加强“无废城市”标准化建设。推进环保、土地、水利、林业、能源、气象、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等标准实施,以节水、节地、节材、节矿为目标,持续改进生态环境质量。(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使用、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推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推进绿色建造标准研究,构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绿色建造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标准,构建工程建设绿色标准体系。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设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标准化支撑。

10.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标准化协同发展。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同步,在交通、农业农村、石质文物保护等领域协同研制一批共同适用的地方标准,推进标准信息 and 标准化人才队伍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标准统一,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资(阳)大(足)、大(足)安(岳)毗邻区共同开展地方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打造高水平标准化合作平台,促进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安农业园区建设。制定统一的环保标准编制技术规范,联合开展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定(修订)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或技术规范。(大足石刻研究院、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标准化。以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推动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品质提升标准化，因地制宜研制一批地方标准和开展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域标准化试点，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提升标准化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

（五）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12. 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建设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我区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支持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大足。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标准比对分析，合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和标准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标准体系国内外融通，推动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加强对主要经济体技术性贸易壁垒变化趋势研究，强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围绕民营经济发展重点和需求，加强商会和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服务国内外经贸活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14.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优化政府发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标准体系结构。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

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引用标准制度和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强化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衔接。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推进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进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经开区经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完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确立标准对质量的“硬约束”。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7. 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咨询、标准研究、标准制定等服务。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辖区高等院校及大足职教中心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加强标准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依托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企业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标准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普及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重视国际标准化人才培

养，造就一支懂规则、熟标准、通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大足职教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贯彻《标准化法》《重庆市标准化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周、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宣传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环境。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区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区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深入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标准化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

（二） 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统筹部门预算保障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重点标准体系规划研究，以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2. “十四五”期间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序号	标准类型	所在行业	拟制修订标准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国家标准	工业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件》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
2	国家标准	工业	《封闭式货车货物隔离装置及系固点技术要求 and 试验方法》	经开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3	行业标准	农业	《大足黑山羊》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4	行业标准	农业	《鲜食葛根质量等级》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物流园区
5	行业标准	工业	《营运车辆电子后视镜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经开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6	行业标准	工业	《工业碳酸锶》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7	行业标准	工业	《工业氯化锶》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8	行业标准	工业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 氯化锶》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9	行业标准	工业	《锶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10	地方标准	农业	《大足冬菜生产技术规范》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1	地方标准	农业	《大足黑山羊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2	地方标准	农业	《大足黑山羊圈舍建设技术规范》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3	地方标准	农业	《鲜食葛根种植技术规范》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4	地方标准	农业	《鲜食葛根质量等级》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5	地方标准	农业	《马林光集成技术标准化建设及推广应用规范》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16	地方标准	农业	《银木种植技术规范》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17	地方标准	工业	《旅游观光齿轨登山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区经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18	地方标准	工业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小五金制造企业》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标准类型	所在行业	拟制修订标准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地方标准	服务业	《石窟寺文物本体病害分类与图示》	大足石刻研究院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
20	地方标准	服务业	《景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大足石刻研究院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1	地方标准	社会事业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规范》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2	团体标准	农业	《大足白芷》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23	团体标准	农业	《大足鲜食葛根》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24	团体标准	工业	《渝派电梯》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25	团体标准	工业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轻型货车》	经开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26	团体标准	工业	《双挂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经开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27	团体标准	工业	《高速公路场景下的商用车自动驾驶系统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经开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管局、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28	团体标准	工业	《丝杆》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商联
29	团体标准	服务业	《万古鲤鱼灯舞道具制作技术规程》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注：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所在行业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

附件 2

序号	拟培育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龙水湖度假区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	服务业	市级	区文化旅游委	龙水湖度假区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2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市级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3	海棠人家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农业	市级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4	数字蚕桑种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	农业	国家级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物流园区
5	富葛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农业	国家级	市场物流园区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五”期间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表注：1.项目领域为农业、工业、

服务业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2.项目类型为国家级或市级。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大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2〕3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含双桥经开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镇街、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经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以区森防指名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镇街要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对照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成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机构，承担本地区、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成效和公益宣传；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驻足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经发局：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

区教委：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森林防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助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森林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落实防火管控措施，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负责组织安排全区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市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周围区域环境开展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指导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收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利局：配合做好林区内人饮抗旱设施规划建设，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会同林业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林耕结合部区域火灾预防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所需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

区应急局：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救援力量，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承担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武警大足中队：负责组织指导武警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情况，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林业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区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区电力公司、双桥供电分公司：负责对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线、电缆线路巡护，定期进行塔架安全检查，排除森林火灾隐患；负责扑救森林火灾应急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区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救指挥

3.3.1 发生在大足区内的较大森林火灾、同一火场跨两个镇街行政区域和与毗邻区、市（县）交界的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

3.3.2 发生森林火灾后，事发地镇街视情成立火场前线指挥机构，事发地镇街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3.3.3 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的森林火灾，视情况设置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属地森林防灭火机构指挥长担任，调度长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由负责现场处置的属地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担任。

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

(3) 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前线指挥部审核确认，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3.3.4 根据森林火灾现场情况，区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

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治安交通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区森防指可根据森林火灾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

“10.5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3.5 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

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等支援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企事业单位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镇街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镇街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镇街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需要申请重庆市森林消防队伍、其他区（县）专业扑火力量增援时，由区政府或者区森防指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申请。

需要驻足部队、武警中队参与扑火任务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划分

火险预警等级	预警信号颜色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一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二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三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四	蓝色	低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5.2.2 预警发布

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并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镇街和社会公众发布。

根据区域气象条件及其趋势演变情况，对连续3天且未来2天将持续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相关区域，联合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连续5天且未来2天将持续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区域，联合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5.2.3 预警响应

区森防指及其有关成员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森林防火检查卡点实行人员扫码进山入林，各类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检查，做好视频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属地镇街专兼职森林消防队伍集中驻防，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地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停止野外用火审批，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增设林区路口检查卡点，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带装开展巡查。必要时，提请区政府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各镇街要按照“有火必报、归口上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全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区森防办值班室报告，或拨打“12350”报警。

森林火灾涉及或影响到行政区域外的，事发地镇街要将灾害信息迅速通报相关镇街。需要通报周边区（县）政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通知毗邻相关区（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按规定上报市政府。

接到火情复核指令后，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确定为森林火灾的，立即向区森防办报告，区森防办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森防办。对于情况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先简要报送书面材料，调查清楚后尽快报送终报。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

- (1)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12小时后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与毗邻区、市（县）交界地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以及依据要求应报告的森林火灾；
- (9)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林业局应加强对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事发地镇街、国有林场、林区经营主体、村社及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 (1) 扑救火灾；
- (2) 设立警戒区域，转移安置人员；
- (3) 医疗救治；
- (4) 保护重要目标。

6.2 分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镇街和部门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②发生在大足区的森林火灾，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与毗邻区、市（县）交界的森林火灾，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 ①由事发地镇街先期处置，区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镇街做好增援准备；

②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③区森防办视情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④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⑤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2.2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大足区的森林火灾，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与毗邻区、市（县）交界的森林火灾，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区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调派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扑救。

③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④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⑤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⑥视情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2.3 II级响应、I级响应

(1)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1人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或者1人及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与毗邻区、市（县）交界的森林火灾，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④发生在大足区的森林火灾，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指报告市森防办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I级响应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大足区的森林火灾，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与毗邻区、市（县）交界的森林火灾，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④发生3人及以上死亡的，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⑤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指报告市森防办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3) Ⅱ级、I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区长担任总指挥，视情况委派现场指挥长，组织指挥扑救处置工作。同时，区政府应及时请求市政府援助，待市森防指工作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

6.2.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3 应急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镇街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区森防指响应出动后，要立即调动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根据需要可申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部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转移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增援的扑火力量不承担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4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跨镇街输送扑火力量由增援队伍所属镇街自行组织实施，跨区（县）调动扑火力量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输送。

7.2 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需要调用航空救援飞机支援时，由区政府或区森防指向市森指申请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7.3 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

材储备。各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政府组织由应急部门牵头，公安、林业等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区级负责，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由区政府组织成立调查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镇街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工作总结

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2 预案培训演练

区森防办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 5 年内应予修订。各镇街要结合本预案和辖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或预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敏感地区、敏感时段的含义

敏感地区：西山林场、雍溪镇、古龙镇、万古镇、拾万镇、玉龙镇、龙滩子街道、邮亭镇沿山区域和区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敏感时段：国家法定节假日，国际性、全国性重大活动，高温伏旱期、防火期。

森林防火期：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其中：春节期间、清明时节、

秋收季节等火灾高发时段或者在森林防火期内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气候，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

9.6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大足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大足府办发〔2020〕97号）同时废止。

10 附录

10.1 大足森林资源基本情况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10 万亩，活立木蓄积 126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 43.5%。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川东偏湿性常绿阔叶亚热带，拥有玉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白云寨、宝林寺市级森林公园 2 个，龙水湖市级湿地公园 1 个，区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1 个；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有维管束植物 136 科 489 种，其中珍稀保护植物有桫欏、珙桐、银杏、楠木等树种；野生动物有 33 科 65 种，主要种类有青羊、猪獾、大灵猫等；森林植物群落以亚热带常绿针叶林马尾松为主，次为杉木林，常绿阔叶以栎类为主，呈零星块状分布，林中伴生有木荷、灯台树、枫香等树种；竹类群落有慈竹、苦竹、水竹等 10 多个品种。

10.2 相关机构通讯录

序号	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43768676
2	区应急局	43761995

3	区林业局	43722238
4	区消防救援支队	43730119
5	区委宣传部	43769080
6	区人武部	87033200
7	区委网信办	43769055
8	区发展改革委	43722084
9	区经济信息委	43762494
10	区公安局	43722005
11	区民政局	43722882
12	区财政局	43722083
13	区生态环境局	43722169
14	区交通局	43720975
15	区水利局	43722180
16	区农业农村委	43722062/43351176
17	区商务委	43722247
18	区文化旅游委	43769185
19	区卫生健康委	43722182
2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3769789
21	区气象局	43722159
22	经开区经发局	87033210
23	经开区财务局	43332335
24	经开区应急局	43330261
25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43393827
26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43301751
27	国网区供电公司	43732944
28	双桥供电分公司	1334029598

29	区西山林场	43724166
30	崇香街道	43760282
31	龙岗街道	43721566
32	龙滩子街道	43332665
序号	单位	24小时值班电话
33	双路街道	43332361
34	通桥街道	43381064
35	智凤街道	43786579
36	龙水镇	43624562
37	邮亭镇	43528234
38	宝顶镇	43784636
39	万古镇	43450021
40	珠溪镇	43580093
41	中敖镇	43300021
42	三驱镇	43350147
43	石马镇	43712343
44	雍溪镇	43451300
45	玉龙镇	43635650
46	宝兴镇	43367134
47	拾万镇	43401414
48	铁山镇	81098032
49	回龙镇	43406001
50	国梁镇	43452500
51	金山镇	43402270
52	高升镇	43355333
53	季家镇	4335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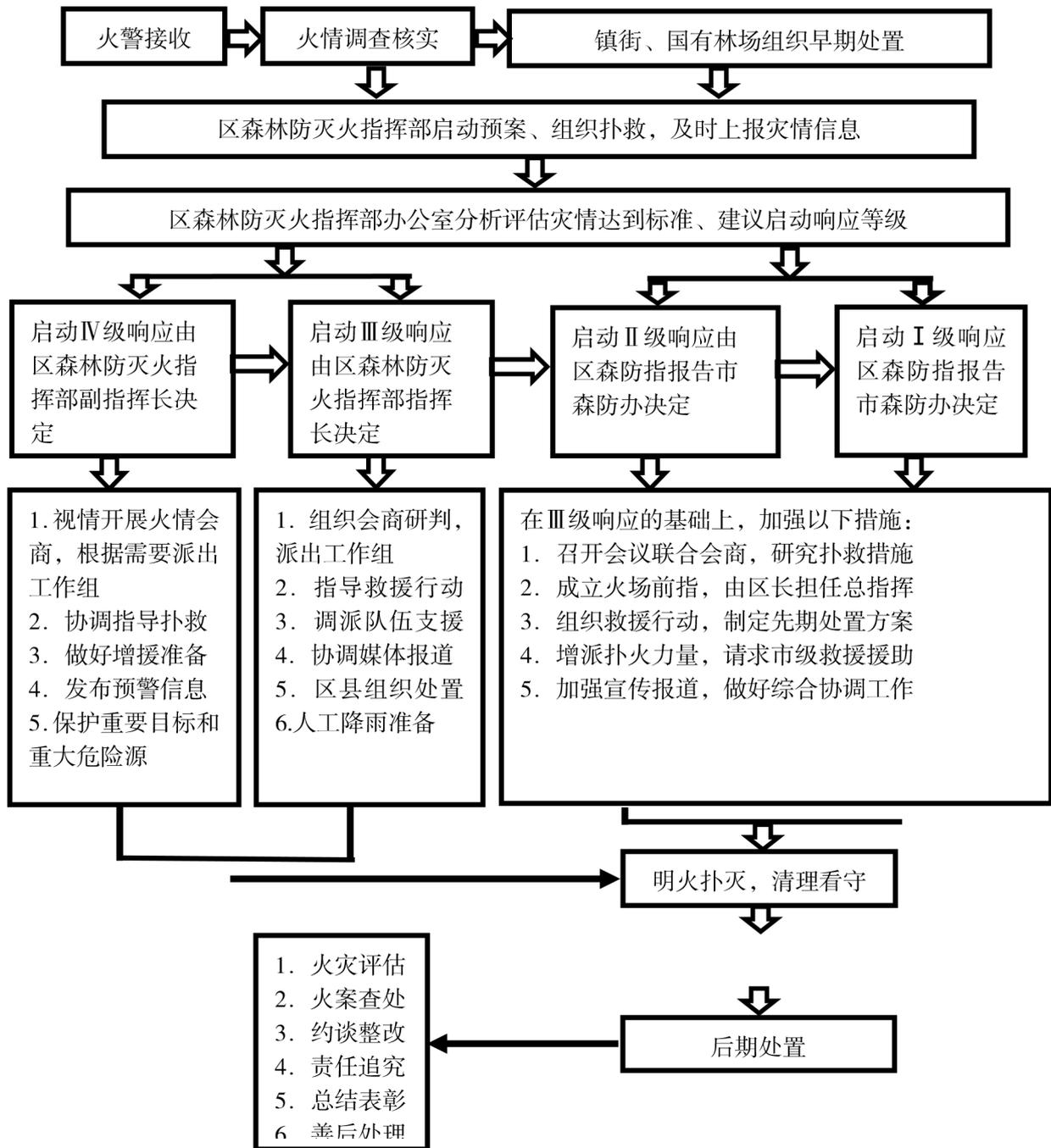
54	龙石镇	43580134
55	高坪镇	43301021
56	古龙镇	43451500

10.3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值班电话
1	大足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43761995
2	国有林场森林防火专业队	20	43724166
3	双桥经开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15	43330261

10.4处置工作流程图

重庆市大足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0.5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 次常务（扩大）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送审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会议要求，一是加强学习贯彻落实。各部门、各镇街要学深悟透规则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规则，着力打造法治政府、高效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二是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要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和内容，统筹安排好全年重大事项，让会议更加高效有序。要坚持每月通报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大力营造真抓实干、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三是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要严格区政府常务会报备请假制度，严格会场纪律，切实改进会议会风，

保证会议质量。针对议题发言要聚焦主题、简明扼要、态度鲜明，坚决杜绝议而不决，切实提高会议效率。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一是科学分解任务。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对标党代会报告，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按照任务化、清单化、事项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确保分解的目标任务更具体、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二是定期调度部署。要对分解的重点事项进行单独安排部署，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强化打表推进，做到“实打实、硬碰硬、件件盯、手手清”。三是强化考核奖惩。要将分解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加大日常督查通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会议还安排了当前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第三届区长质量奖拟奖名单的请示（送审稿），研究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第三届区长质量奖拟奖名单的请示（送审稿）。会议要求，要尽快修订完善评选办法，引导和激励更多企业和组织建立、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稳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助推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 2021 年食品药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重点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指出，食品药品连着民生，关乎民心，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一刻也不能马虎、一刻也不能松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会议要求，一是夯实责任。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全力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层层夯实监管责任、

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以创建推动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齐抓共管。要充分借鉴安全生产监管经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方式方法，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三是强化执法。要狠抓专项整治，联合公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从重从严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四是加强抽检。要根据春节期间消费需求旺盛的特点，加大餐饮企业特别是农村坝坝宴食材的抽查检查力度，坚决保障好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

会议听取了区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专题汇报；传达学习了“1.17”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全区 2021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及 2022 年工作重点的汇报、关于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了春节期间相关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没有功劳簿，只有责任状；没有休止符，只有进行时；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永远在路上。会议要求，一是全力抓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发生。要强化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 24 小时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第一时间处置到位。二是强力推进建筑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确保隐患逐一整改销号。三是扎实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尽快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抓紧抓实各项具体工作，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四是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业务与安全齐抓共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重点项目、农业产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嘉奖 2021 年度大足工业 20 强、工业重点税源企业的通报（送审稿），关于表彰 2021 年大足区工业强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请示，研究了燃气领域安全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嘉奖 2021 年度大足工业 20 强、工业重点税源企业的通报（送审稿），

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优化方案，强化表彰效果。对奖励条件、奖励对象进行科学适度调整，确保表彰到位、激励有效。要进一步提高工业发展质效。制定协税护税方案，强化税收规模考核的“指挥棒”功能，提升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工作实效，确保实现企业有利润、百姓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社会有效益的良性发展。抓实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厘清行业增加值率，确保工作到点到位，推动全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表彰 2021 年大足区工业强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请示，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规范表彰审批流程，确保评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实现正向激励效果。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汇报，播放了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曝光视频，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更严的措施、更高的标准抓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做好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各类安全隐患。针对燃气安全隐患突出的领域和部位，结合市级专项整治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督查督办，全力确保燃气领域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粮食安全、债券资金、国企管理、四久工程、信访、卫片执法、民政等工作，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重庆市大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研究了生态环保、疫情防控、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调度了乡村振兴工作。会议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积极筹备召开好城乡融合示范动员大会，凝心聚力，理

清思路，抓住关键和要害，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二是全力推动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条底线，抓住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个关键，引进培育一批农业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农业种养殖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场镇改造提升行动。三是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并强化与“三变”改革、“三社”融合的衔接，着力盘活农村资源，引导资本、技术、人才下乡。四是规范“三农”资金使用。精心梳理农业农村项目，整合“三农”资金，并形成管理办法，切实提高“三农”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做好统筹协调，抓好规划贯彻落实。要建立工作联席会，定期调度，持续推动我区医疗健康事业蓬勃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生态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夯实责任。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镇街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河长制等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梳理现有问题，形成责任清单，实行标本兼治、打表推进，确保限期销号，扎实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三是抓住重点，系统治理。要重点聚焦濑溪河、玉滩湖污染问题，抓住水厂、管网等工作难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四是强化执法，加强统筹调度。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乱排乱放等污染行为的监督执法。要加强环保工作统筹协调，形成定期调度、定期汇报工作制度，推动污染治理有序开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深刻认识春季疫情防控的严峻性紧迫性，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的工作状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阵以待、严防死守，周密细致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会议听取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只

争朝夕的紧迫感，用心用情用力抓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市级审计、统计监督、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5 次常务（扩大）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5 次常务（扩大）会议，听取了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全体会安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 2022 年 1—2 月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生态环保、经济运行调度、招商投资和信访工作。

会议听取了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全体会安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树立兑现意识。各部门、镇街、园区、企业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务实作风，把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对存在的困难要及时研究、专题协调，确保实现各项工作开门红。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妥善解决项目建设用地和水电气讯等要素保障问题，确保产业项目能够尽早落地建设、竣工投产。要尽快筹备开展集中签约活动，让各平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氛围，推动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

会议听取了 2022 年 1—2 月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动真碰硬，严格执行现场督查、隐患排查、整治执法等制度，督促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守住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底线。要强化曝光问题的整改，一一抓好落实，确保如期销号要针对建筑、消防、交通、工贸等领域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监督执法，推动安全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十条措施”“两单两卡”的要求，确保群众生活生产安全有序。

会议还研究了审计整改、卫片执法、春耕备播、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 (邀请第三方列席)

2022年3月15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了重庆市大足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6）（送审稿），听取了棠香街道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会议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结合全市“一核两网·百库千川”建设，着力系统解决水安全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成均衡、科学、优良、高效、完备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全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要扎实完成工作任务，把水安全保障工作做实做细，推动各级“河长”有效履责，坚决守住水安全底线，持续优化水环境质量，不断丰富水资源供给，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要加快推进重点工程，聚焦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精心谋划水利项目，持续推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饮用水源保护地等项目建设，做实前期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足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送审稿）。会议要求，要依托大足资源、气候、区位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育食品领域龙头企业，构建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打造产业生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力推进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建立健全资源保护、扩繁、疫病防控、饲草料供应、技术研发推广、产业经营、加工流通等体系，推动大足黑山羊全产业链发展。

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本次会议邀请了政协委员蒋远方作为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参加了相关议题的讨论。会议还研究了交通安全、燃气安全、农业农村、疫情防控、智慧城市建设与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大足区科学绿化工作方案（送审稿）、大足区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送审稿），听取了关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足区科学绿化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牵引，有序推进全区绿化工作。要坚持绿化和彩化相结合，科学选择树种，充分彰显大足特色，扎实开展城市绿化、乡村绿化、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校园绿化、景区绿化、园区绿化，全面提升绿化工作质效。要坚持宜林则林，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简单扩大绿化规模。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定期开展森林学校、森林工厂等评选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工作，大力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足区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送审稿）。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坚持每年谋划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月、每季度，形成详细的进度表，倒排工期，打表推进。各镇街每年要开展“民生微实事”，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的状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紧抓实抓细。要快速、精准、科学做好协查排查各项工作，从严从紧抓好重点场所防控，抓紧抓实物资人员保障和应急预案完善，切实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防控水平。要继续坚持日调度、日督查、日通报制度，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持续推进督查问题整改，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底线。要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防疫工作的重要性，

掌握防疫知识，自觉遵守防疫要求，筑牢群防群控防线。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隔离人员、医护人员和卡口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会议还研究了粮食安全、交流合作、旧房整治、标准化发展、知识产权和水利建设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 (邀请第三方列席)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布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请示，听取了关于全区禁毒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贯彻落实全国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公布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大评选申报力度，全面展示大足风采，弘扬大足文化。要分级分类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出台支持政策，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力度。要注重宣传利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餐饮、娱乐、文创产品等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活化和利用，让城市充满人文气、烟火味，提升品质品位。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禁毒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强化宣传教育，健全预防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加大打击力度，不断提升全区禁毒工作成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有效措施，加强重点区域管控，推动健康、文明、安全祭扫。

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本次会议邀请了政协委员曾珍作为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参加了相关议题的讨论。会议还研究了产业发展、服务贸易、人居环境整治、体育发展与疫情防控等工作。